



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国际医院建设  
装备及管理  
展览会



筑而瑞 Z&R Exhibitions

# CHCC2025

## 第26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The 26th China Hospital Construction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Hospital Build and Infrastructure Exposition

**主题** 服务医院转型发展，全面推动科技创新  
面向全球，构建医院建设产业国际化发展新格局

2025.5.24-26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ZHU | 筑医台  
为中国建设更好的医院

国药励展  
Reed Sinopharm Exhibitions



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订阅号)



CHCC 小程序



全国医院建设  
大会



国际医院建设  
装备及管理  
展览会



筑而瑞 Z&R  
Exhibitions

第26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The 26th China Hospital Construction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Hospital Build and Infrastructure Exposition

# 第 26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 ——致参展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参展商：

诚挚地欢迎您参加第 26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以下简称 CHCC2025）！

我们希望本《参展商手册》内所包含的信息能帮助贵单位顺利地完成参加 CHCC2025 的各项参展准备工作。

本参展商手册由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组委会制定，内容涉及展会重要信息、展商信息申报、安全管理、展品运输、布展指南等参展必要事宜。请参展商仔细阅读各项条款，按要求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各项材料。**各参展商报名参加 CHCC2025 的，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手册构成对各参展商的有效约束文件。**各参展商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以保障自身参展权益。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组委会，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本参展商手册并不完全涵盖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的所有服务，对贵单位的其它有关要求，我们会尽可能提供帮助。

本参展商手册可在展会官网 [www.chccchina.com](http://www.chccchina.com) 下载。

我们衷心预祝您在 CHCC2025 期间收获丰盛！

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组委会

2025 年 2 月

（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筑而瑞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展会重要信息</b> .....	1
一、 展览时间安排 .....	5
二、 参展商须知.....	6
三、 大会组委会推荐搭建服务商 .....	7
四、 平面规划图.....	8
<b>第二部分 布展指南</b> .....	9
一、 标准展位布展指南 .....	9
表格 1 标准展位楣板回执表 (标准展位必须提交) .....	13
表格 2 家具、展具租赁表 (有需求单位提交) .....	14
二、 特装展位布展指南 .....	16
三、 展馆设施租赁 .....	41
表格 3 水、电、气、证件等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	41
表格 4 延时加班申请表 (有需求单位填写) .....	45
表格 5 网络申请表 (有需求单位填写) .....	47
表格 6 吊点申请表 (有需求单位填写) .....	47
四、 展品物流指南 .....	54
五、 商旅服务 .....	59
六、 布撤展交通指南 .....	60
七、 展览会责任险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	64
<b>第三部分 附件</b> .....	66
附件 1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	70
附件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	71
附件 3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布展须知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	72
附件 4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	74
附件 5 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参展商/搭建商必读,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	75
附件 6 CHCC2025 展台展馆费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	81
附件 7 CHCC2025 展台安全及清场押金退款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	82
附件 8 施工、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 (有需求单位填写) .....	83

## 参展商服务申请截止日期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回复要求	截止日期	参展商手册 所在页码
<b>一</b>	<b>综合服务</b>			
1	填写企业相关信息、上传资料， 完成报名	所有参展企业 必回	2025年3月28日	第6页
2	表格7及附表1 展品物流运输箱 件唛头+展品信息登记表	需求单位回复	2025年3月28日	第56页、 第58页
3	表格8 酒店预订住宿表	需求单位回复	2025年3月28日	第59页
4	附件5 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所有参展商/ 搭建商必读	2025年3月28日	第75-80页
<b>二</b>	<b>工程服务</b>			
1	表格1 标准展位楣板回执表	标准展位必回	2025年3月28日	第13页
2	表格2 家具、展具租赁表	需求单位回复	2025年3月28日	第14-15页
3	表格3 水、电、气、证件等申请表	需求单位回复	2025年3月28日	第41-44页
4	表格4 延时加班申请表	需求单位回复	2025年3月28日	第45-46页
5	表格5 网络申请表	需求单位回复	2025年3月28日	第47页
6	表格6 吊点申请表	需求单位回复	2025年3月28日	第48-53页
7	附件1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回	2025年3月28日	第70页
8	附件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特装展位必回	2025年3月28日	第71页
9	附件3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布展须知	特装展位必回	2025年3月28日	第72-73页
10	附件4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特装展位必回	2025年3月28日	第74页
11	附件6 CHCC2025 展台展馆费用 发票信息采集表	特装展位必回	2025年3月28日	第81页
12	附件7 CHCC2025 展台安全及清 场押金退款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回	2025年3月28日	第82页
13	附件8 施工、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 请表	特装展位必回	2025年5月10日	第83页



全国医院建设  
大会



国际医院建设  
装备及管理  
展览会



筑而瑞 Z&R  
Exhibitions

第26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The 26th China Hospital Construction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Hospital Build and Infrastructure Exposition

# 第一部分 展会重要信息

## 1. 展会名称:

第 26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CHCC2025)  
The 26th China Hospital Construction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Hospital Build and Infrastructure Exposition

**展会时间:** 2025 年 5 月 24-26 日

**展会地点:**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A1-A6 馆、B1-B6 馆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

**主办单位:** 北京筑而瑞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辅路富德生命人寿大厦 7 层

### 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 温海兵 18510329952

高 乐 18600036380

运营服务: 高雪峰 13910244642 (服务商投诉及建议)

赵国宇 15600908934

## 2. 展会服务商联系方式:

### 主场服务商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国际经贸大厦裙楼5楼

联系人: 樊雪娟 025-52327635、13851879091 (总负责人)

### 报馆审图联系人 (按照展馆号联系审图负责人):

李 强 025-52323085、15152968308 (A2馆、A3馆、A2-3馆间 特装审图)

徐 艳 025-84600157、18913973166 (A4馆、A5馆、A6馆; A3-4馆间、A4-5  
馆间、A5-6馆间 特装审图)

王 钊 025-84640060、18761605884 (B2馆、B3馆、B2-3馆间、B3-4馆间  
特装审图; 标准展位企业对接负责人)

黄睿卿 025-52323095、15062255711 (B4馆、B5馆、B6馆、B4-5馆间、  
B5-6馆间 特装审图)

E-mail: chcc@jsnewexpo.com



### 指定酒店预订、旅游接待服务商

北京惠易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明 010-84126190；13439806207（微信同号）

E-mail: liangming@myhuiyi.cn

### 指定物流运输服务商

纵连展会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林 18117885605

国内运输：李梅娟 18117885580

E-mail: liul@ues-scm.com logistics@ues-scm.com

### 3. 知识产权保护与伪劣商品查处

参展的展品须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质量及食品安全检验检疫标准的规定。参展商应携带展品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食品安全检验检疫报告、专利证书等。

展览期间，如有知识产权的侵权投诉，由武汉市有关部门按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处理。

参展商不得展出与展会主题无关的产品。

### 4. 交通指南

#### (1)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距火车站距离：

- 距离武昌火车站 9.6 公里，出租车用时 24 分钟，打车费用约 21 元（以出租车计价为准）；地铁 4 号线（武昌火车站上车）---钟家村站下车（站内换乘 6 号线）---国博中心北站或南站下车。
- 距离汉口火车站 13.1 公里，出租车用时 35 分钟，打车费用约 28 元（以出租车计价为准）；地铁 2 号线（汉口火车站上车）---江汉路站下车（站内换乘 6 号线）---国博中心北站或南站下车。
- 距离武汉火车站 31 公里，出租车用时 50 分钟，打车费用约 61 元（以出租车计价为



准)；地铁4号线(武汉火车站上车)---钟家村站下车(站内换乘6号线)---国博中心北站或南站下车。

## (2) )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距武汉天河机场距离：

- 33.4公里，出租车用时56分钟，全程约70元(以出租车计价为准)；
- 地铁2号线(天河机场站上车)---常青花园站下车(站内换乘6号线)---国博中心北站或南站下车；
- 在武汉天河机场站---坐机场大巴光谷线---武昌火车站宏基客运站下车步行---中山路大东门站换乘61路---到国际博览中心交通港站；
- 汉天河机场站---坐机场大巴武昌线---傅家坡长途客运站下车步行---武珞路十五中站换乘728路---到鹦鹉大道新五里二路站下车---步行至国际博览中心。

## (3) 武汉市内公交线路：

- 地铁6号线直达国博中心站
- 554路 团结大道公交停车场---国际博览中心交通港
- 580路 王家湾公交停车场---国际博览中心交通港
- 517路 龙阳湖东路邱家小湾---国际博览中心公交场

## (4) 自驾车/货车行车路线图(附后)

- 路线一：三环线---江城大道---四新南路，经主通道进入A馆二层货运通道，离开时原路返回。
- 路线二：龙阳大道---三环线---四新南路，经主通道进入A馆二层货运通道，离开时原路返回。
- 路线三：三环线---国博大道---四新南路---A区停车区。
- 路线四：三环线---江城大道---四新北路---鹦鹉大道，经主通道进入B馆二层货运通道---至A馆二层货运通道，离开时原路返回。
- 路线五：二环线---墨水湖北路---江城大道---四新北路---A区或B区停车区。

## (5) 停车区域

所有参会车辆可双向行驶，统一停放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一层A2-A6区、B1-B6区停车库。二层货运通道广场禁止停放任何车辆。

### (6) 武汉场馆交通路线图



## 一、展览时间安排

内容		时间		注意事项
特装展位报馆		2025年3月28日前		按照要求提交报馆材料
标准展位施工		2025年5月21日	9:00-18:00	
		2025年5月22日	9:00-18:00	
提前卸货		2025年5月20日	12:00-18:00	只可卸货，不可搭建。
特装展位施工		2025年5月21日	9:00-18:00	超过规定时间需办理 提前进场或延时加班手续
		2025年5月22日	9:00-18:00	
		2025年5月23日	9:00-21:00	
参展商布展		2025年5月23日	9:00-21:00	
展前检查		2025年5月23日	16:00	组委会展前检查
参展商报到		2025年5月23日	9:00-17:00	A 登陆厅"展商报到处"
<p><b>备注：室内特装展台从最高点至地面高度限高6米（展台高度包括地台和悬挑造型等），允许吊点（展位内是否满足吊点条件，请联系各馆审图负责人）。</b></p>				
展览开幕式		2025年5月24日	9:30-9:40	会议中心5楼大宴会厅
会议开幕式		2025年5月24日	8:30-9:15	会议中心5楼大宴会厅
展览 时间	展商工作时间	2025年5月24日	8:30-17:00	凭有效证件
		2025年5月25日	8:30-17:00	
		2025年5月26日	8:30-13:30	
	观众参观时间	2025年5月24日	9:30-16:30	
		2025年5月25日	9:00-16:30	
		2025年5月26日	9:00-13:00	
撤展时间		2025年5月26日	14:00-24:00	<p><b>须全部撤展并经现场检查，若延时需申请加班。</b></p> <p><b>撤展时，务必遵守先撤展品，再撤结构，确保撤展安全的原则。</b></p>
<p><b>备注：搭建商或参展商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搭建及撤展工作，若无法完成，应及时向主场服务商提出加班申请，加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搭建商或参展商自行承担。</b></p>				



## 二、 参展商须知

- 所有参展企业必须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登陆CHCC官网供应商频道（网址链接：<http://www.chccchina.com/>）登录企业管理账号，填写企业相关信息、上传资料，完成报名。
- 加班手续：在规定的布展、撤展时间之外需加班者，请于当天 15:00 前到现场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如在 15:00 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 50%的加班费。
- 物品安全：布展、撤展期间，由于现场人员混杂，请参展商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不要留在展馆内。如遇可疑人员或突发情况，请及时通知展览中心治安办公室。
- 公共通道：布展结束，参展商必须将公共通道上的展品、展具、空箱等物品移走，不得占用公共通道。
- 展品撤离：展览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的 14:00-24:00，5 月 26 日 14:00 以前参展商不得将展品搬离展位。

### 参展商证

- 分配原则  
主办方将根据展位面积核定并免费为参展商提供参展商证件。  
参展商证件免费领取数量按照展位面积进行分配，每 12 平方可领取 4 个，以此类推，最高可领取 20 个。
  - 领取证件  
请参展商凭个人身份证件及名片，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A 登陆厅"展商报到处"办理报到手续并领取参展商证件。
  - 现场补证  
参展企业如额外增补参展商证，请在展商报到处直接购买参展商证：30 元/个。
  - 证件使用  
整个布展和展览期间，参展商进入展览区域须佩戴参展商证。
- ※ 参展商凭参展证于每日 8:30 入场，如因未按时入场造成的展品丢失等问题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三、大会组委会推荐搭建服务商

1.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主场服务商）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国际经贸大厦裙楼 5 楼  
联系人：樊雪娟 13851879091；邮箱 1348007331@qq.com
2. 北京阳光尚品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悠乐汇 E 座 506 室  
联系人：王玉梅 13681320811；邮箱 282334115@qq.com
3. 上海宾励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虹桥商务区嘉松中路 5888 弄熊猫广场 PANDA PLAZA 9 层 A907 室  
联系人：舒 香 13718284608（微信同号）；邮箱 183817437@qq.com
4. 南京澜扩宏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体育场 3101、3102、3095 室  
联系人：王 泉 18115607105（微信同号）；邮箱 125486400@qq.com  
孟凡翔 13813810057（微信同号）；邮箱 1976128263@qq.com
5. 中展博瑞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瑞景产业园 2 号楼 827  
联系人：梁芊芊 15902890186（微信同号）；邮箱 2049868413@qq.com  
王 梁 13551884227（微信同号）；邮箱 39663038@qq.com、  
何 婧 13980842019（微信同号）；邮箱 1538196257@qq.com
6. 武汉普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四新北路 111 号绿地国博财富中心 13 号楼 40 层  
联系人：吴 壮 18163343706（微信同号）；邮箱 wuzhuang@proexpo.com.cn
7.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鹦鹉大道 619 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联系人：陈 晶 15827363108；邮箱 359156636@qq.com

**以上搭建商排名不分先后。**

## 四、平面规划图

# CHCC 2025

第26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The 26th China Hospital Construction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Hospital Build and Infrastructure Exposition

筑而瑞 Z&R Exhibitions

- 武汉地铁6号线国博中心南站
- 通勤巴士停靠点
- 安检通道
- 馆内穿梭电瓶车
- 各馆出入口
- 武汉国际会议中心
- 武汉假日酒店
- 武汉洲际酒店
- 国博中心中心花园
- A/B馆 登录厅

2025年5月24-26日

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武汉国际会议中心  
武汉洲际酒店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619



平面规划图

- VVIP展位
- VIP展位
- 人工智能、机器人科技创新、低空物流展区
- 智慧医院及后勤运维系统解决方案展区
- 医用水系统建设及配套装备展区
- 医用气体工程及配套装备展区
- 医用洁净室、特殊病房工程及配套装备展区
- 实验室及医学装备系统解决方案展区
-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及配套装备展区
- 医院暖通、电气及能源系统建设展区
- 智慧病区、智慧坐卧设施及智慧家具解决方案展区
- 医院门窗、幕墙及配件创新技术展区
- 医院建筑装修墙体墙面创新材料展区
- 医院吊顶工程及创新材料展区
- 医院墙面、地面创新材料展区
- 医院规划设计与工程总承包展区
- 国际展区
- 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设备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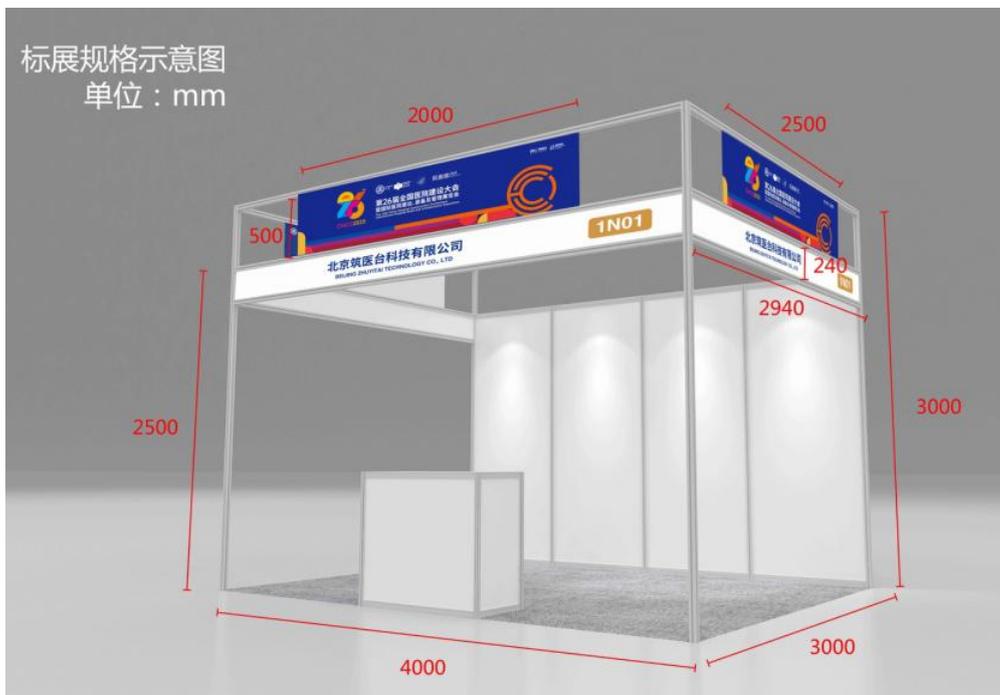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布展指南

### 一、标准展位布展指南

#### 1.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提交

标准展位楣板将体现展商的中/英文全称，若超过截止时间未提交楣板信息，则默认为签订合同时的公司名称。如现场修改制作，需另行收费。请各参展商在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之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楣板信息填写见“**表格 1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回执表**”。

#### 2. 标准展位搭建方案（如下图所示）



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位包含下列设施：

- 每个标准展位由铝合金框架，三面围板（两个侧面及一个背面）组成，普通展位有三面围板和一个楣板（单开口展位），边角展位则有两面围板及两个楣板（双开口展位）。
- 整个展位满铺展览专用地毯（颜色另定），楣板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 每个 3M×4M 标准展位按照提供一个咨询桌，三把折椅，三只长臂射灯，一个 220V/5A 电源插座，一个纸篓。（展位面积与配置设施对应如下表）



序号	面积 (m <sup>2</sup> )	咨询桌(个)	折椅(把)	灯具(只)	插座(个)	纸篓(个)	圆桌(个)	资料架(个)
1	12	1	3	4	1	1	0	0
2	15	1	4	5	1	1	0	0
3	18	1	4	6	2	1	1	1
4	21	1	4	7	2	1	1	1
5	24	1	4	8	2	1	1	1
6	27	1	4	9	2	1	1	1
7	30	1	4	10	2	1	1	1
8	33	1	4	10	2	1	1	1
9	36	2	8	12	2	1	2	1

### 3. 标准展位使用注意事项

- 除了基本配置外，展商如果需租用其他家具、电具，可依照“**表格 2 家具、展具现场租赁表**”，填写相应申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展馆有权制止。
- 所有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由主场服务商提供，为租赁性质。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及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不能涂油漆，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不能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如有参展商违反规定，将为此产生的所有后果负全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
- 不得随意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
- 展位内提供的 220V/5A 单项插座，只可接驳于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若展商自带灯具，必须预订照明电源开关箱。**机器用电和照明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 标准展位内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禁止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等）。
- 所有集装箱、储存用品必须在开展前移出展台，存放在指定空箱堆放处。
- 标准展位内，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必须进行制作和装修的单位，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主场服务商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在不破坏标准间结构及型材后方可施工。
- 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展馆及主场有权制止。

#### 4. 现场展位临时拆除、安装施工价目表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搭建、拆除展墙		元/米	120	
标准展位增加展墙		元/米	100	
特装展位增加展墙		元/米	200	
楣板变动	3000×250mm	条	80	
射灯移位		盏	50	
撤除标准展位	3000×4000mm	个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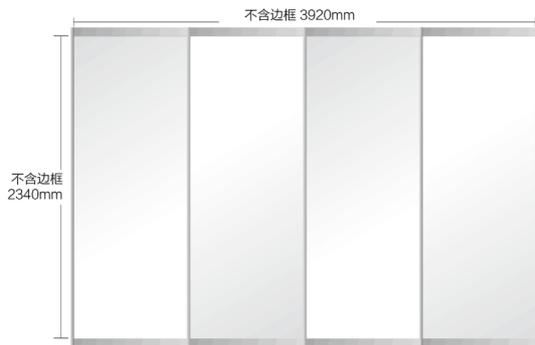
#### 5. 标准展位展板设计尺寸

展板画面按照满幅进行设计，尺寸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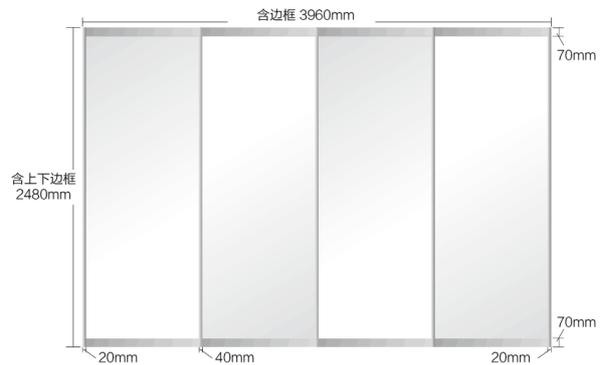
- 背面：不含铝料尺寸 3920mm（宽）X2340mm（高），含铝料尺寸 3960mm（宽）X2480mm（高）。
- 侧面：不含铝料尺寸 2930mm（宽）X2340mm（高），含铝料尺寸 2970mm（宽）X2480mm（高）。

具体设计尺寸参照下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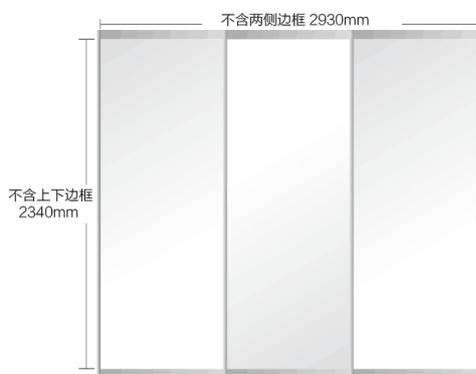
背面墙(不含铝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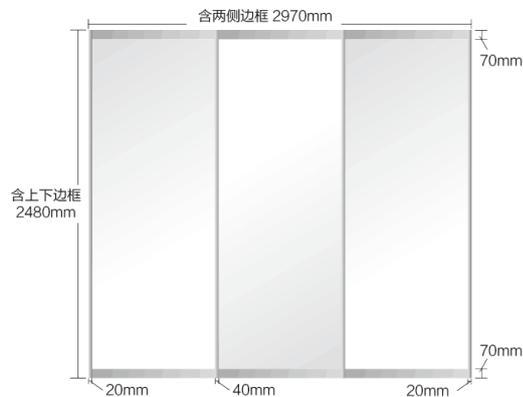
背面墙(含铝料)



侧面墙(不含铝料)



侧面墙(含铝料)



备注:

1. 普通展位(单开口展位)有三面围板, 边角展位(双开口展位)则有两面围板(只有1个侧面)。

2. 请在展位图中用**箭头**标明展位开口方向,

如右侧所示标注。

开口方向图和“表格1 标准展位楣板回执表”,  
发邮件至报馆邮箱 [chcc@jsnewexpo.com](mailto:chcc@jsnewexpo.com)。





**表格 1 标准展位楣板回执表 (标准展位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请在下列横线上填写参展单位中文名称 (不得多于 20 个字) 及英文名称 (不得多于 40 个字母) 。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备注: 1、参展商必须将中英文楣板填写正确, 超过限期申请将加收 20%附加费, 现场申请则加收 50%附加费。**

**2、需要提交此回执表 (word 版本格式) , 发送至邮箱 [chcc@jsnewexpo.com](mailto:chcc@jsnewexpo.com), 只需要提交电子版文件, 无需邮寄纸质版。**

**请填写本表并返回至以下地址:**

参展商楣板登记联系单位: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国际经贸大厦裙楼5楼

联系人: 王 钊 025-84640060、18761605884

E-mail: [chcc@jsnewexpo.com](mailto:chcc@jsnewexpo.com)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 \_\_\_\_\_

联系人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表格 2 家具、展具租赁表 (有需求单位提交) (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参展商如需租赁, 请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申请, 请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申请, 展馆现场可以租赁, 但数量有限, 建议提前租赁, 相应申请项目请提交至邮箱 chcc@jsnewexpo.com。若有疑问, 请致电 025-8464006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服务价格 (元)	押金(元)	申请数量	备注
1	层板	990×300×6mm	套	70	50		
2	挂网	1400×700mm	张	50	50		
3	挂钩		个	8	10		
4	长臂射灯	LED , 60W/盏	盏	80	100		
5	铝玻展柜	974*475*1000mm	张	500	300		
6	玻璃圆桌		张	150	200		
7	铝框咨询桌	974*475*760mm	张	240	200		
8	会议长条桌	1500*600*680mm	张	300	300		
9	会议椅		张	80	100		
10	展椅		张	50	50		
11	礼宾栏	2米	根	70	100		
12	饮水机		台	200	200		
13	铝合金门		扇	400	500		
14	安全帽		个	30	50		
15	液晶电视机 (带支架)	42寸	个	1500	1000		
		50寸	个	2000	1000		

备注: 家具的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 (3 天), 请参照后页家具、展具样本 (图片仅供参考, 样式及尺寸以现场实物为准)。

参展公司名称 (单位盖章): \_\_\_\_\_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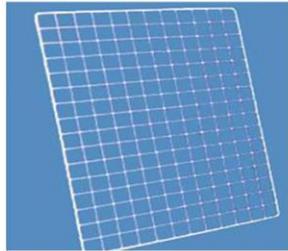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手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家具、展具租赁



层板



挂网



挂钩



长臂射灯



铝玻展柜



玻璃圆桌



铝框咨询桌



会议长条桌



会议椅



展椅



礼宾栏



饮水机



铝合金门



安全帽



液晶电视机(带支架)



## 二、特装展位布展指南

### 1. 特装施工手续办理

光地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专业搭建公司搭建展台，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审核特装展位设计方案，出具结构安全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交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备案。特装搭建商必须设定现场负责人，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备案。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要遵守展会、场馆的相关规定。现场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主办单位的责任。室内两层及以上展位和室外展台须加盖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

搭建商必须根据表格 3 报馆送审材料汇总表要求，填写“**附件 1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签订“**附件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签署“**附件 3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布展须知**”、“**附件 4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附件 5 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办理“**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并将搭建设计图递交至主场服务商审批。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资料等）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的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展馆将对该展台搭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场处理。

展商或所委托的搭建公司请填写“**表格 3 水、电、气、证件等申请表**”，按需求填写“**表格 4 延时加班申请表**”、“**表格 5 网络申请表**”、“**表格 6 吊点申请表**”，交付施工服务费、证件费、水源、电源、施工押金等费用，否则不予进馆施工。施工证件、车证，凭借押金凭证到展馆办证处申请、交费。

CHCC2025 指定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场服务商，负责所有标准展台搭建及特装展台的图纸审批。根据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布展须知中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关于审图，搭建商需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审图材料（表格 9 报馆送审材料汇总表），从安全方面考虑，建议展台高度不超过 4.5 米，主场运营服务商免费审图。根据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布展须知中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高度大于等于 4.5 米的单层展台，将由主场服务商专业机构



审图，需交纳特装图纸审图费。**搭建二层结构，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亲笔签署意见并出具展台结构安全证明书，同时附该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将上述报馆资料及时发到审图邮箱 [chcc@jsnewexpo.com](mailto:chcc@jsnewexpo.com)，超过规定时间，施工管理费及电、网等收费将加收 50%。

**室内特装展台从最高点至地面高度限高 6 米（展台高度包括地台和悬挑造型等），允许吊点（展位内是否满足吊点条件，请联系各馆审图负责人）。**

为保持展区间通畅，便于观众参观，所有展台不得采取全封闭或半封闭式搭建。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展馆发放的“布撤展施工证”方可进入现场施工。未经申报登记备案的不得提供特装搭建服务，不按规范和要求施工的展位，将责令其停工整改，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报馆审核通过的搭建单位在进场施工前，请将所有报馆材料的**最终稿打印盖章（每份文件都要盖章，特别是图纸）一式两份带到汉厅一层“主场服务处”，务必在首页贴上封面，备注“展位号+参展商简称+第26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报馆资料”。**

若有疑问，请联系各个馆审图负责人。

联系人：李强（A2馆、A3馆、A2-3馆间）/徐艳（A4馆、A5馆、A6馆；A3-4馆间、A4-5馆间、A5-6馆间）/王钊（B2馆、B3馆、B2-3馆间、B3-4馆间）/黄睿卿（B4馆、B5馆、B6馆、B4-5馆间、B5-6馆间）

电 话：025-52323085 / 84600157 / 84640060 / 52323095

## 2. 特装展位管理流程及办法

审核通过的施工单位，主场服务商将发送安全施工及清场押金缴费通知单，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汇款，将电子汇款凭证发送至审图负责人邮箱 [chcc@jsnewexpo.com](mailto:chcc@jsnewexpo.com)（只接受公对公转账汇款，不接受现金，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若审核未通过，施工单位须及时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直至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审核同意并收到全部资料备案后，施工单位方可办理相应施工证（一人一证、无证禁止入场施工）。

经报审通过的特装施工单位（参展商）需严格按报审通过的图纸施工，不得更改（更改图纸的须重新审核），不按图施工或不按要求施工的单位，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施工企业做出停止供电、责令整改等处理。

展会结束后由各特装施工单位各自负责清除遗留的装修垃圾，清除完毕，由主场服务



商对应的馆长、展馆管理方的现场工作人员与施工单位一起现场检查清场情况，经检查验收合格后主场服务商对应馆长将进行现场记录并通知搭建商离馆。清场验收合格仅代表施工单位的清场行为是否符合相应要求。按要求办理进场报馆手续的相关押金，将在撤展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办理相应退还手续，押金只退回到原支付账户。如有违规操作，违规施工惩罚标准具体请参照"附件 5 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 3. 特装结构、设计、施工基本要求

(1) 各展馆内地面静态承重为 A 馆 3t/m<sup>2</sup>、B 馆 5t/m<sup>2</sup>。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不允许车辆碾压或放置重物。车辆进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要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需要提前申请，经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工作人员同意后按照指定路线进馆。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 50%。所有特装展台设计、搭建，必须要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记。

(2) 施工单位搭建**室内展台从展台最高点至地面高度限高 6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从安全方面考虑，建议限高为 5 米。**如高度为 6 米，则结构背板的厚度不得小于 50 公分**）。登高作业不得使用移动式脚手架，必须使用固定式工程架。国际车展或其他使用安全、规范 Truss 架的展位除外）。室外展台从展台最高点至地面高度限高 4 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

#### 附：展馆基础信息

项目 \ 展馆	A1-A6	B1-B6
电压	220V、380V，单馆供电量：3500 千瓦	
电源接入方式	电井	
楼面负重	A 馆 3 吨/平方米，B 馆 5 吨/平方米；A5、A6 外场 1 吨/平方米	
展馆净高	17.5m	
特装限高	室内 6m，室外 4m	
货物入口	每个主馆 4 个入口	
	大货运门每馆 2 个，7.5 m (高) ×7.5m (宽)，限高 6.8 米； 小货运门每馆 2 个，4.5 m (高) ×7.5m (宽)，限高 4.2 米。	
货运通道	最宽处 20 m，最窄处 16 m	
给水口	提供接入点	



### (3) 主体墙宽度:

- 1)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以轻钢龙骨为主体的落地厚度不小于 6 厘米。高度为 6 米的展位，主体结构背板的厚度不得小于 50 公分。
- 2) 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 3 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3) 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 4) 36 m<sup>2</sup>或跨度达 5 米以上，必须安装有整体钢结构并做好有效连接处理。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设置横梁固定连接，下部需加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强度和稳定性。

(4) 桁架：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

### (5) 承重立柱（金属、木质结构）：

- 1)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
- 2) 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小于 50 厘米×5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 毫米的方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须焊接托顶盘。金属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 3) 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 10 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 100 厘米×10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 毫米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 4) 木质承重立柱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接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 (6) 玻璃:

- 1) 所有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必须采用符合国家《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规定的安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具备国家标准的 3C 标志。
- 2) 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且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3) 玻璃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应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4) 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 (7) 悬挂物（吊挂件）：

1) 展位的悬挂物、吊挂件（包括 LOGO 灯箱、灯具、电视机等）需符合其悬挂面承重要求。

2) 悬挂操作应参照灯具安装相关规范，悬挂物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悬挂物重量的两倍做过载试验。

#### (8) 横梁、立柱连接规范：

1)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2)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

3) 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

4) 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承结构或嵌入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 (9) 承重、受力构件：

1)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管）等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不得采用装饰用的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2) 型材如使用角码，角码宽度必须大于 50 毫米，厚度必须大于 5 毫米，且使用钢螺栓连接。

3) 不得使用管壁小于 0.8 毫米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4) 外挂（吊装）式构件必须是金属框架并和金属主体结构连接，用螺栓紧固。

#### (10) 地台：

1)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

2) 地台高度在 10 厘米以下的，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11) 瓷砖等装饰物：不得在展位主体结构上悬空粘贴瓷砖（片）、玻璃等各种硬质饰



面材料。单幅瓷砖（片）面积限制在 122 厘米×244 厘米以内，超出范围需申请；应做好防脱落措施，必须压框、放槽及从底部的基础粘贴。

### (12) 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

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过程中，在遵照室内特装展位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材料要求。二层特装展位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是承重结构材料必须采用钢材，并做好防漏电接地保护。

2) 结构要求。二层特装展位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 3) 疏散楼梯。

①二层特装展位连接第一层与第二层的疏散楼梯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当第二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时，可设置 1 个疏散楼梯。如设置 2 个以上的疏散楼梯，相邻 2 个疏散楼梯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②疏散楼梯的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净宽度不得小于 1.4 米。

③楼梯踏步宽度不得小于 26 厘米，踏步高度不得大于 17.5 厘米。

#### 4) 防护栏杆

①二层特装展位手扶梯防护栏杆不得低于 1.5 米。所有防护栏杆均能承受任何方向 1KN 的外力。

②二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应设置至少 0.05 米高的防摇动挡板。防护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防护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11 厘米。

③防护栏杆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 5) 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

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  $400\text{kg}/\text{m}^2$ ，且第二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并且严格控制在第二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第二层所摆放的物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荷载值和单位面积荷载值。

6) 电热器具使用。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搭建二层结构，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亲笔



签署意见并出具展台结构安全证明书，同时附该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 a. 上层结构不能横穿展厅过道，展台结构不可吊挂与展馆结构。
- b. 展台二层结构面积不得超过展台总面积的 50%。
- c. 楼梯台阶需粘贴小心台阶等字样的警示标记。
- d. 栏杆不得低于 1.5 米，二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应设置 0.05 米以上高的防摇动挡板，防止物体滑落，栏杆的扶手应采用圆弧形。

(13)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不得压、拉、挂馆内外建筑设施。

(14)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主体结构应错开地面配电箱，被结构、地台覆盖的地面配电箱，须开 70\*70cm 活动盖板并设明显标识以便于地面配电箱盖开启，进行电源接驳及检修。

(15) 展馆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再由主场服务单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6) 展馆内严禁大面积刮腻子、抹灰、涂刷乳胶漆及喷漆、万能胶粘贴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措施后用于修补或者处理接缝，并需由主场服务单位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刮腻子、抹灰、涂刷乳胶漆及喷漆、万能胶粘贴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7) 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单位申报，再由主场服务单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18) 以下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

- 1) 存在锐角的硬物部位。
- 2) 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部位。



- 3) 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
- 4) 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
- 5) 其它易造成人员伤害的部位。

(19) 两家或多家展台相邻布展，若搭建高度不一致，展台高的一方在搭建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统一白色，干净规整，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不能布置宣传文字或企业标记，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同时，施工单位不得私自将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自身展台搭建结构使用。

(20)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当天 15:00 前到现场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如在 15:00 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 50%的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加班费进行双倍处理。

(21)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己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上，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自行处理。

(22) 搭建商进馆前应签订安全承诺书，设定现场负责人，交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备案。现场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搭建商不得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施工证件，违者取消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应凭有效施工证件入场，施工期间必须随身带携带施工证件以备查验。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不得擅自带 12 岁以下小孩进入布撤展场所。

(23)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展会及展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24) 展会结束后，为保证展馆内人员安全，撤展必须分以下四步；第一、闭馆（观众停止进入）；第二、清场、断电（清除展区内所有参观观众及小孩）；第三、撤离展品（展商撤离展品阶段）；第四、拆展台（拆卸展台结构）。

(25) 撤展过程中禁止推拉野蛮撤展施工，必须按要求拆除展台结构，搭建商自行负责



清理场地，经主场服务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离场。

(26)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将根据安全押金扣除标准追究搭建商的赔偿责任。为保证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红线外市政区域内，**特装展台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展馆红线范围以外符合市政规定的垃圾处理场**，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27)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及主场服务商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施工现场进行督查，有权制止不安全的施工行为，施工单位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28) **施工人员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内禁止以下行为：**

- 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2) 未佩戴安全帽，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3) 使用不安全机具。
- 4) 私自在设施上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5) 私自揭开馆内地沟盖板。
- 6)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野蛮施工，如强行推倒、破碎展板等行为。
- 7) 在展馆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
- 8) 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墙面设施。

#### 4. 高空作业要求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凡在离地面 2 米以上的区域进行的工作，都应称为高空作业，应按照本规程的规定执行。凡能在地面上做好的工作，都必须在地面上做，尽量减少高空作业。

(2) 展馆人字梯限高 2m，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3) 超过 2m 以上高度施工需用脚手架活动作业平台，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设置安全护栏；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应锁住脚刹，防止移动。

(4) 应使用安全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



(5) 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6) 高处作业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

(7) 应设专人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进入高处作业区域。

(8)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1)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2) 进场施工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帽带必须系好，登高操作时，帽带必须规范系紧。

3)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4)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5)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必须锁住轮子。

6) 所有脚手架不允许搭建到三层及以上高度，脚手架最上层四周需加装 1 米高安全护栏。

7) 所有脚手架及人字梯在作业过程中地面必须有专人看护。

(9)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10)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11) 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12) 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 5. 参展人员安全责任

(1)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危害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秩序。

(2) 遵守活动现场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 不得携带和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投掷杂物，不得围攻活动组织者、参与者以及其他人员。



(4) 遵守安全注意事项，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 6. 展位消防管理守则

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内禁止以下行为：

- 占用及堵塞公共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 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 在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 燃放焰火，包括冷烟花。
-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馆内。
- 使用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使用高发热量、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 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馆内。
- 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非指定区域吸烟。

**具体如下所述：**

(1) 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

(2) **展馆内所有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如地毯、板材等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 B1 级阻燃要求。

(3) 展馆内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稻草、泡沫、酒精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

(4)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Kg 起 ABC 型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sup>2</sup>内 4 具，50 m<sup>2</sup>外每增加 50 m<sup>2</sup>增加 2 具(不足 50 m<sup>2</sup>按 50 m<sup>2</sup>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0%。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费用与特装管理费一同交纳。

(5) **展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



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所有特装展位的电箱待展位结构搭建完成后必须垂直安装固定在结构上（离地高度不小于 30cm），所有电箱必须带有外壳，不允许空开或电线直接裸露在外。

(6) 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7)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8)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消防水幕、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9) 特装展台顶部进行安装吊顶装饰的，如采用纺织品吊顶，不得超过展台总面积二分之一，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与灯具保持 15 公分以上距离，并要对采用的纺织品做防火处理。采用木质或石膏板吊顶，其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展位总面积 50%。

(10)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己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上，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自行处理。

(11) 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12) 安全出口前 1.5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13) 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 7. 展馆安保要求

(1) 参展商应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及展品，有防盗要求的，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或委托专业的安保公司进行保管存放。

(2) 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摆出展位或指定区域。

(3)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活动需提前征得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同意。

(4)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将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 1) 未经许可的销售、宣传，私自承揽各种业务及违规摆卖行为。
- 2)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设施设备及环境的行为。
- 3) 闭馆后在展区滞留。
- 4) 未经许可携带宠物进入。
- 5) 携带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展示与活动。

## 8. 用电安全管理

(1) 展会活动的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2) 电气施工人员应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主场服务商和国博展馆检查。

(3) 在国博展馆安装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4、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展台电路、电器连接宜采用接线端子连接，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电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sup>2</sup>。

5、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应与照明用电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6、展台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应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应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7、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阻燃或难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



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应与木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绝缘套管。布景箱、灯箱应设有散热检查孔。

8、施工单位、参展商不得在国博展馆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9、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须自备电线，电线中间不应有接头，并配有保护开关。

10、展会活动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洞、口、通道等地点时应加装盖板加以保护。

11、展会活动用电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和其它杂物。

12、所有特装展位的电箱应等展位结构搭建完成后进行安装，安装时应垂直安装固定在结构上(离地高度不小于30cm)，所有安装的电箱应带有外壳，空开或电线严禁直接裸露。

13、展期用电严禁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由国博展馆统一安排送电，如发现违规用电者，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4、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国博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

(1) 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并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2)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展馆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保留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检查。

(3) 所有进入展馆进行电力施工的展位搭建商及参展商，必须遵守展馆制定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展馆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展馆或主场服务商将保留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的权利。

(4) 所有电源申报必须根据展商手册所列项目申报，展位搭建商申报用电量时，必须根据参展商申报总负荷情况，在报馆时申报(预租)各展位实际用电负荷，且应增加20%以上作为预留负荷，以防意外过载。

(5) 展会期间，展馆或主场服务商将严格核查现场实际负荷与展位搭建商申报的负荷是



否相符，如发现电力申报出现低报高用、弄虚作假现象，经核实后，展馆或服务商会向申报方追索原租赁价格的双倍作为成本补偿，并责令整改或断电处理；如因负荷过载而引起火灾等事故，将追究主（承）办单位、展位搭建商和申报责任人的相应安全责任。布展和开展期间相关管理人员将不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6) 参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7)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并穿管保护，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text{mm}^2$ 。严禁使用花线等不合格电源线，接驳必须采用合格接线端子。

(8) 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9)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碘钨灯（太阳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作为展位装饰照明。

(10)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11) 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 13:00 送电，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 9.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1) **执行规范。**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和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需严格遵守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 2011）》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手册的具体要求。

(2) **材质要求。** 所有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



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3) 用电安装要求

1)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2KW 或 10A 电流。

2)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3)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4) 参展展位内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工业插头、插接头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5) 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确保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6)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备用回路的电源供应设备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 (4) 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1) 现场电气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有效的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作业。

2)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可提供临时施工用电。参展商或搭建商须提前进行申请,临时用电只能作为布撤展施工使用,不能用作设备调试或正式展期使用,正式展览期间不提供临时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施工单位或摊位,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不予供电。

3) 展场内的配电系统任何部分均不得过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需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范围内。如因现



场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情况,应及时更改申报规格并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更换符合要求的电力供应设备。

4) 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且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5) 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6) 根据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所有接电方法应按照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走线方式和指定接入地点进行安装,必须在指定的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未经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许可配电箱和插座上。

7)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4mm<sup>2</sup>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安全位置,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或通道上。

8) 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且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所有过桥板及相关保护措施需在开展前配备完毕。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9) 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木质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刷防火涂料。

10) 室外露天展位必须采用 IP65 标准的防水型电器和照明设备,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所有电气线路的敷设特别是接口必须做好防水处理,电缆线路应采用防水型过桥箱连接,配电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等装置必须离地 10-15 厘米以上进行架装,不得露天放置,电源插座必须在 80 厘米以上高度设置。

11)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12)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及消防设施。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13)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电工与搭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14) 展览期间,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



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15) 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6) 任何参展商、承建商和个人未经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5) 用电故障处理

1)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提供给展位的用电从展馆电箱开关下装部分属展商负责，此部分出现故障的处理由参展方或搭建商负责。

2) 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承建商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3)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4) 如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将立即通知承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有权在不通知主办单位和参展商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 (6) 展览水、电、气使用须知

1) 展会现场需要增加水、电、气的，须向展会现场服务台提交申请，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向展馆方提出申请，配置独立用电回路和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 24 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保证馆内用电安全。并按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批复意见执行。



2) 机械动力用电和可控硅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 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主(承)办单位批准后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 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 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 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流程如下:

- 参展商必须认真评估是否有拆除漏电保护的必要;
- 确认须拆除漏电保护的须向主办单位进行申请; 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并提交设备制造企业营业执照及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经主办单位、主场单位及展馆运营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 拆除漏电保护器由设备管理部和技术服务部共同确认安排完成, 并在《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展位核对表》中做好记录, 展会结束后及时进行复位。

3)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不能中断电源的设备, 应自行配备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 否则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 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4) 展馆内墙插、地插不可使用于 2.5KW 以上的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 不得在展馆内对电动车电池充电(电动车包含但不限于: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如确需进行展品演示, 必须向主办单位和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5) 涉及到烹饪或加热食物类展品, 只允许使用电器加热设备, 该设备必须是中国强制认证产品(已提名的/已获得的)并且需保证通风良好。易燃物品不得放置在发热设备附近。当进行烹饪或加热食品展示时, 现场需要至少放置一个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的灭火器。

6) 除布展施工需要或本身属于展品外, 参展商或承建商禁止自带空压机, 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本身设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 可酌情考虑允许自带特殊类型的空压机, 所有带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的空压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 必须放置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方指定的区域, 以免影响展览环境和安全, 流程如下:

- 凡要求压缩空气压力在 1MPa 以上, 展馆无法满足的, 可向主办单位提交自带空压机的申请并经展馆运营部门确认;



- 展商自带空压机、储气罐等属于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范围的，还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合格校验报告、注册使用登记证的资料文件；
- 自带空压机须按功率申请专用电，并提供设备摆放面积数据，以便展馆合理安排空压机的摆放位置。

7)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方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无参展方或承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其他因参展商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8)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和参展商、承建商互相免责。

9)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10) 参展商委托搭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搭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搭建商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11) 参展商委托主场搭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由其主场搭建商提供服



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12)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对承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承建商要自觉接受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13) 为了保证展位排水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参展商须遵守以下规定：

- ◇ 排水中含有动植物油脂、面粉、奶油等能凝结成块的，含有乳化液、氰化物、酸碱类、工业油、重金属离子等有毒有害的危废物质，不可直接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需由参展商带离展馆红线范围后自行处理；
- ◇ 因参展需要而产生有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废水，参展商需要向展馆方进行报备，告知排水类型、处理方案等，如需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须对废水进行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才可排放；
- ◇ 因参展商违规排水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环境污染、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故，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通过预租表格预定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工作人员接洽。

15) 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严禁非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授权人员私自操作。

16) 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商应照价赔偿。

17) 供、排水设施的维护要做到以下几点：

- ◇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损坏供水、排水设施。禁止在供水干管上开叉、钻孔，接驳管道。
- ◇ 施工车辆和机械必须在指定的线路行驶，所有供水管道上方严禁车辆和机械碾压或堆放重物。
- ◇ 为确保管网水压平衡稳定，未经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方批准，各主办单位一律不得在



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泵直接抽水。

- ◇ 如因施工不当或在施工过程中意外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相关责任单位应保护好现场，及时向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方报修。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方接到报修后，立即组织人员抢修。抢修完毕后，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方和主办方共同查明事故原因。事故原因查明并做出预防措施后，对事故责任单位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如事故责任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一经查实，除追究相应事故责任单位的事故责任，将依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的大小，对其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 ◇ 各用水单位应加强对自己用水范围内管网的维护，以保证水管、阀门不泄漏，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管网泄漏，主办方应立即通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组织抢修，且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水资源的浪费。

#### (7) 用电违规处理

1)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定，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如参展商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承建商的责任。

2) 损坏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电气设备设施者，按相应标准赔偿。由此给武汉国际博览中心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3)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有权停止该展位用电并要求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才能重新开通。

4)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10. 吊点要求

(1) 展馆的连接馆和主馆最后面 18 米无吊点点位，不可吊点。因展馆吊点的特殊性，展位内是否符合吊点条件，在设计吊点方案前联系各馆审图负责人。

(2) 吊点所需葫芦及飞机带等材料，各搭建商自备。

(3) 每个点位（垂直、静止）荷载不超过 100kg，并且每榀桁架同时吊点数量不超过 5 个。



## 11. 网络安全要求

(1) 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如发现使用路由器设备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3)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

(4) 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之便进行各类非法和违规活动。

(5)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严格管理 Wi-Fi 网络,保证 Wi-Fi 网络的安全,对接入 Wi-Fi 网络实行实名制登记。

(6) 用户必须妥善保管好帐号和密码,严禁将帐号转借他人使用。用户将帐号转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7) 禁止使用馆内 Wi-Fi 服务登入他人账户,或尝试渗入 Wi-Fi 服务的安全系统,或在他人不知情和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登(黑)入其他任何人的电脑或电脑系统、软件、数据、保密信息或专有资料,或致使其他网络用户的服务中断等黑客行为。禁止使用危害网络安全的工具,例如密码探测程序、破解工具、数据探测器或网络探测工具。

(8) 未经许可禁止使用馆内网络资源。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有权终止其网络使用权。

(9) 参展商如要设置自己展位区域 Wi-Fi 无线网络,必须在不影响其他展位的情况下经批准同意后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的技术人员指导下自建。

(10)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范围内的一切网络安全。

(11) 因无线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请各宽带用户自主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如有损失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宽带用户不得损坏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内的网络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13) 出于确保宽带服务安全平稳的需要,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有权在未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对部分区域和部分时段进行网络管制以及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 BT、迅雷、游戏、P2P 等)的访问权。

(14)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及其相关机构无需对宽带客户因使用宽带服务而带来的不便或损失负责。



(15) 电信运营商或企业有其他特殊无线网络需求，可联系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洽谈相关合作协议。

(16) 用户成功申报宽带服务并缴纳相应费用后，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方将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网络正式开通时间为开幕前一天下午。**

(17)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宽带接入为配对制，即申请数量与使用的电脑数量相等，多台电脑需申请同等数量的宽带接入或申请宽带组局域网。

(18) 严禁用户安装盗号木马软件、病毒工具和其他恶意电脑程序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干扰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

## 12. 其他规定

(1) 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根据《武汉市民用微轻型无人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不允许任何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红线内飞行。

(2) 动物/宠物。爬行动物、鱼类、鸟类或任何其他活的动物不得带入场馆，特种展出动物类展品及有相关证件的工作犬（如导盲犬、搜爆犬等）除外。

(3) 升空管理。根据武汉城管局规定，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红线范围内上空禁止使用升空气球。

## 13.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1) 展位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2)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设立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信用记录记载搭建商安全隐患事故事件的内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搭建商，武汉国际博览中心采取责令整改，扣罚场地综合押金，禁入等措施。

(3)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或主场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未按期整改的，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4) 在展期内发生的事故事件，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被禁入的企业，在禁入期限内，不允许进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特装搭建商整改：**

- 1)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 2)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3)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4)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5)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 6)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 7)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 8)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6)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建立安全押金扣罚的约束机制，加强施工单位违规行为管理。安全押金扣除标准详见附件 4。

#### 14. 注意事项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大会及场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1) 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接受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对发现遮挡和覆盖消防门、消火栓、应急指示灯等消防设施设备的问题，组委会、主场服务单位及参展商无条件配合清理整改。

(2) 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及野蛮施工，做好安全监护、设置安全警示方可撤展，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清洁保证金。

(3) 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主场服务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展馆违规名册。

(5) 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及主办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以上相关规定，各施工单位务必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书面通知整改，第三次将进行现场处罚，情节严重者将停止施工直至整改合格。

(7) 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 三、展馆设施租赁

#### 表格 3 水、电、气、证件等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请填写本表并返回至以下地址: (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水、电、气、证件等申请请联系: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强 (A2 馆、A3 馆、A2-3 馆间) /徐艳 (A4 馆、A5 馆、A6 馆; A3-4 馆间、A4-5 馆间、A5-6 馆间) /王钊 (B2 馆、B3 馆、B2-3 馆间、B3-4 馆间) /黄睿卿 (B4 馆、B5 馆、B6 馆、B4-5 馆间、B5-6 馆间)

电 话: 025-52323085 / 84600157 / 84640060 / 52323095

参展商或搭建商如需租赁展馆设施, 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 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发邮件至指定邮箱。

编号	项 目	单 价	押 金 (元)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SD-01	安全及 清场押金	50 m <sup>2</sup> 以下		20000	元/展期	
SD-02		50-100 m <sup>2</sup> (包含 50)		40000	元/展期	
SD-03		100-200 m <sup>2</sup> (包含 100)		50000	元/展期	
SD-04		200-400 m <sup>2</sup> (包含 200)		60000	元/展期	
SD-05		400-600 m <sup>2</sup> (包含 400)		70000	元/展期	
MF-01	特装展台管理费	33		元/平方		
MF-02	撤展展台垃圾清运	37		元/平方		
MF-03	灭火器	40		元/个/展期		
ST-01	特装图纸审图费(≥4.5 米, 单层)	8		元/平方		
CR-01	证件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	50	元/张/展期	≥1	
CR-02		施工证	50	元/张·展期		
IN-01	展览会责任险 保费	9 m <sup>2</sup> ≤ 面积 ≤ 72 m <sup>2</sup>	300	元/展台		
IN-02		72 m <sup>2</sup> < 面积 ≤ 200 m <sup>2</sup>	400	元/展台		
IN-03		200 m <sup>2</sup> < 面积 ≤ 300 m <sup>2</sup>	500	元/展台		
IN-04		300 m <sup>2</sup> < 面积 ≤ 500 m <sup>2</sup>	600	元/展台		
TD-01	布展期施工 临时用电	220V / 15A	800	元/处/布展期		
KD-01	开展期 照明用电	220V / 15A	1200	元/处/展期		
KD-02		380V / 15A	1800	元/处/展期		
KD-03		380V / 20A	2700	元/处/展期		
KD-04		380V / 30A	2900	元/处/展期		
KD-05	开展期 机器用电	220V / 15A	1200	元/处/展期		
KD-06		380V / 15A	1800	元/处/展期		
KD-07		380V / 20A	2700	元/处/展期		
KD-08		380V / 30A	2900	元/处/展期		
KD-09		380V / 60A	4900	元/处/展期		



KD-10		380V / 100A	6300		元/处/展期			
KD-11		380V / 150A	9200		元/处/展期			
SQ-01	市供水压力 一般用水	内径 Ø15mm	1500		元/处/展期			
<b>总计:</b>								

**(注：重要通知)**

(1) 第 26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CHCC2025) 指定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场服务商，负责所有标准展台搭建及特装展台的图纸审批。根据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布展须知中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关于审图，搭建商需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审图材料 (表格 9 报馆送审材料汇总表)，从安全方面考虑，建议展台高度不超过 4.5 米，主场运营服务商免费审图。根据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布展须知中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高度大于等于 4.5 米的单层展台，将由主场服务商专业机构审图，需交纳特装图纸审图费。搭建二层结构，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 (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 必须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亲笔签署意见并出具展台结构安全证明书，同时附该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2) 光地/特装展台须向主场服务商交纳展台安全及清场押金，**押金必须单笔单独汇款，押金必须由办理特装申报的搭建公司缴纳，不得第三方代缴。**

(3) 付款单备注 “**展位号+参展商简称+第 26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展馆费用或押金**”。

只接受公对公转账汇款，不接受现金，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

(4) 展会结束后由各特装施工单位各自负责清除遗留的装修垃圾，清除完毕，由主场服务商对应的馆长、展馆管理方的现场工作人员与施工单位一起现场检查清场情况，经检查验收合格后主场服务商对应馆长将进行现场记录并通知搭建商离馆。清场验收合格仅代表施工单位的清场行为是否符合相应要求。按要求办理进场报馆手续的相关押金，将在撤展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办理相应退还手续，押金只退回到原支付账户。如有违规操作，违规施工惩罚标准具体请参照“附件 5 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 参展商租用的设施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主场运营商联系；
- 所有预订只接受书面申请；布展期间电箱需另行申请；
- **照明用电和机器用电必须分开申请**，两者不能合用一个电箱；所有租赁价格已含电费；
- 特装展商必须申请照明用电；展会期间不允许使用接线板等多用插座；
-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 (4Kg 起 ABC 型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sup>2</sup>内 4 具，50 m<sup>2</sup>外每增加 50 m<sup>2</sup>增加 2 具** (不足 50 m<sup>2</sup>按 50 m<sup>2</sup>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结构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0%。**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费用与特装管理费一同交纳。
- 展览期间 24 小时用电服务，按展期接驳标准的两倍收取费用。



- 通过预租表格预定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工作人员接洽。
- 超过截止日期申请，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50%；现场新增、更改、移位或取消将收取 50%费用。其中，a. 水电气申报，申请单位最迟需在进馆日前 7 天预定服务项目，原则上所有项目展馆不接受现场申报；如遇特殊原因需现场申报，现场申报截止日期为开展前一天，由展馆方现场评估施工条件，满足施工条件的经确认后，按原价加收 50%的附加费用；其他规格的施工期间用动力电源，按展期用电标准的 75%收取（布展 3 天，一次收费，不分天数）。
- b. 室外水、电、气、网络接驳：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
- 进入展馆卸货区，每辆布撤展货车必须将通行证放在醒目位置，一车一证，因此，每个特装展台必须申请至少一张布撤展货车通行证。
- 提前卸货需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申报并交费。
- 申请提前卸货，电费不包含在内。
- 大会组委会与展馆共同商议寻找了一家在展馆承接撤展展台垃圾清运的供应商，报价如下：

服务项目	收费	服务内容
撤展展台垃圾清运	37/m <sup>2</sup>	展台放倒后的垃圾清运

由于该项保洁供应商要求达到一定数量才愿意承接该项服务，所以目前仅处于意向统计阶段，待大会主场服务商统计各展商及搭建商需求后是否能够承接此项业务再统一通知。

请需要此项服务的搭建商务必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先将需求向主场服务商申报。

因为向大家收取施工安全及清场押金的目的是保障大会施工安全及撤展垃圾清运，所以经过与展馆及清运公司沟通后，凡是选择由保洁公司负责清运展位的特装展位将不存在撤展垃圾清运押金，只需要缴纳展台安全押金，展台押金将调整为：

SD-01	50 m <sup>2</sup> 以下	10000 元/展期
SD-02	50-100 m <sup>2</sup> (包含 50)	20000 元/展期
SD-03	100-200 m <sup>2</sup> (包含 100)	30000 元/展期
SD-04	200-400 m <sup>2</sup> (包含 200)	40000 元/展期
SD-05	400-600 m <sup>2</sup> (包含 400)	50000 元/展期

- 垃圾堆放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搭建区域的搭建垃圾和展位垃圾，按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由搭建商和展商自行清理。



全国医院建设  
大会



国际医院建设  
装备及管理  
展览会



筑而瑞 Z&R  
Exhibitions

第26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The 26th China Hospital Construction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Hospital Build and Infrastructure Exposition

单 位：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解放路支行

帐 号：125903606310201

地 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国际经贸大厦裙楼 5 楼

电 话：025-52323085 / 84600157 / 84640060 / 52323095

E-mail: chcc@jsnewexpo.com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 表格 4 延时加班申请表 (有需求单位填写)

请填写本表并返回至以下地址: **(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延时加班申请服务请联系: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强 (A2 馆、A3 馆、A2-3 馆间) / 徐艳 (A4 馆、A5 馆、A6 馆; A3-4 馆间、  
A4-5 馆间、A5-6 馆间) / 王钊 (B2 馆、B3 馆、B2-3 馆间、B3-4 馆间) / 黄睿卿  
(B4 馆、B5 馆、B6 馆、B4-5 馆间、B5-6 馆间)

电 话: 025-52323085 / 84600157 / 84640060 / 52323095

邮 箱: chcc@jsnewexpo.com

参展商或搭建商如需提前进场及加班, 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 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发邮件至指定邮箱。

类 别	展馆可申请时间段		参展商/搭建商 提交申请时间	收费标准	参展商/搭建商申请 施工时间段
延时加班	2025 年 5 月 21 日	18:00-24:00	当天 15:00 前	8 元/平米·小时	
	2025 年 5 月 22 日		当天 15:00 后	12 元/平米·小时	
	2025 年 5 月 23 日	21:00-24:00	当天 15:00 前	8 元/平米·小时	
			当天 15:00 后	12 元/平米·小时	
	2025 年 5 月 21 日	24:00-次日 8:00		16 元/平米·小时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备注:

- 2025 年 5 月 21-23 日为常规布展时间, 每日施工时间为 5 月 21-22 日 9:00-18:00, 5 月 23 日 9:00-21:00; 2025 年 5 月 26 日 14:00-24:00 为撤展时间, 超过此时段施工应办理加班手续,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超过 1 小时不足两个小时, 按照两个小时计算, 以此类推。请于当天 15:00 前到现场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 当天超过 15:00 后申请的加班, 费用将加收 50%, 请各搭建商或参展商合理安排人员施工, 加班费不含空调服务。
- 由于施工安全等原因, 原则上不接受展商租赁期外的加班申请。如确实有特殊情况, 请提前联系主场服务商相关负责人或至现场服务台申请, 电话: 025-52323085 / 84600157 / 84640060 / 52323095。
- 一旦施工单位提出延时申请且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已接单, 一律不接受改单或取消。



全国医院建设  
大会



国际医院建设  
装备及管理  
展览会



筑而瑞 Z&R  
Exhibitions

第26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The 26th China Hospital Construction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Hospital Build and Infrastructure Exposition

单 位：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解放路支行

帐 号：125903606310201

地 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国际经贸大厦裙楼 5 楼

电 话：025-52323085 / 84600157 / 84640060 / 52323095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 表格 5 网络申请表 (有需求单位填写)

请填写本表并返回至以下地址: **(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网络申请服务请联系: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强 (A2 馆、A3 馆、A2-3 馆间) / 徐艳 (A4 馆、A5 馆、A6 馆; A3-4 馆间、  
A4-5 馆间、A5-6 馆间) / 王钊 (B2 馆、B3 馆、B2-3 馆间、B3-4 馆间) / 黄睿卿  
(B4 馆、B5 馆、B6 馆、B4-5 馆间、B5-6 馆间)

电 话: 025-52323085 / 84600157 / 84640060 / 52323095

邮 箱: chcc@jsnewexpo.com

项目名称	规格说明 (M)	价格(元/处·展期)	申请数量	备注
宽带	2M	800		
	5M	2000		
	10M	3000		
	20M	5000		
	30M	7000		
	50M	10000		
	100M	15000		

备注:

(1) 展馆内及地下室目前已覆盖政府免费 WiFi 信号 (公共网络, 域名为 i-wuhanfree)。免费 WiFi 用户通过电子设备, 现场短信认证即可连接。

(2) 如需使用 50M 以上的宽带需提前 15 天申请。如自行通过供应商接入网络, 按 2500 元/端口/展期收取管理费。

(3) 参展商如需申请网络, 可在相应项目栏填写申请的数量, 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发邮件至指定邮箱。

单 位: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解放路支行

帐 号: 125903606310201

地 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国际经贸大厦裙楼 5 楼

电 话: 025-52323085 / 84600157 / 84640060 / 52323095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 表格 6 吊点申请表 (有需求单位填写)

请填写本表并返回至以下地址: **(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吊点申请请联系: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强 (A2 馆、A3 馆、A2-3 馆间) /徐艳 (A4 馆、A5 馆、A6 馆; A3-4 馆间、A4-5 馆间、A5-6 馆间) /王钊 (B2 馆、B3 馆、B2-3 馆间、B3-4 馆间) /黄睿卿 (B4 馆、B5 馆、B6 馆、B4-5 馆间、B5-6 馆间)

电 话: 025-52323085 / 84600157 / 84640060 / 52323095

邮 箱: chcc@jsnewexpo.com

参展商或搭建商如需吊点租赁, 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 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发附件至指定邮箱。

吊 点 服 务			
类别	项目	价格	申请数量
管理费	施工吊点管理费	2100 元/个/展期	

备注:

### 1、吊点申请方需要的吊点资料:

- (1) 展位分布图及朝向图、展位总平面图;
- (2) 吊挂物造型图: 三维效果图、俯视图、立面图 (结构空间标高关系)、复杂结构的节点详图及剖面图;
- (3) 吊点分布图 (吊点间尺寸及吊点数量、展位尺寸、吊点距展边尺寸、单个吊点承重);
- (4) 吊挂物具体点位分布图、材质明细说明、结构、尺寸大小、吊挂物离地高度及物料数据清单, 总重量说明; 吊挂结构涉及用电时的用电分布图;
- (5) 吊挂物主体承重结构材质工艺图: 主体承重结构以及其它部件的材料材质 (如需标注桁架规格型号及重量), 以及连接固定方式工艺;
- (6) 复杂特装展位或大型活动吊挂结构施工方案及结构受力计算书 (吊点受力、结构自身强度、倾覆验算);
- (7) 吊旗、广告吊点分布图 (长宽尺寸、重量、离地高度)。



## 重点包含：

① 《结构图纸》及结构计算书（含舞台及相关配套搭建设施），涉及使用工字钢结构必须详细说明。

② 《吊点施工结构图纸》及结构计算书

以上图纸必须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亲笔签署审核意见并附该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其单位公章，附有详细的结构稳定性和安全性计算审核结果。

## 2、吊点申报原则：

吊点申请方需要在布展前提前15个工作日向展馆方展览服务部按要求提交吊点资料，技术部服务吊点组在接收吊点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意见并反馈至展览馆服务部，由展览服务向吊点申请方反馈审核意见。吊点资料审核通过后，吊点申请方需要在布展前提前2~3天到场馆进行吊点地面位置定位及吊点数量确认，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再进行材料和设备的准备，按方案进行吊点施工。

## 3、吊点原则：

(1) **展馆的连接馆和主馆最后面 18 米无吊点点位，不可吊点。因展馆吊点的特殊性，展位内是否满足吊点条件，在设计吊点方案前联系各馆审图负责人或直接联系主场，联系人：李强 025-52323085、15152968308。**

(2) **登高云梯施工费需要单独向主场申请，费用另算。**

(3) **每个点位（垂直、静止）荷载不超过 100kg，并且每榀桁架同时吊点数量不超过 5 个。**

(4) **吊点所需葫芦及飞机带等材料，各搭建商自备。**每个吊点点位需搭建商自带 3 个吊带（承重 3T/根）：8 米吊带\*2，6 米吊带\*1。吊带必须按照要求自备，现场若检查不符合吊挂要求，展馆将拒绝吊挂申请，搭建商需重新提供安全可靠的吊带，展馆才可接受吊点申请服务。

(5) 吊挂结构任何部分禁止与地面连接，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300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 4.5m 以内，400\*400mm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宜在 6.0m 以内，400\*600mm 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 9.0m，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吊点不能用作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纯木结构不得悬挂；禁止与地面连接进行任何结构的加固；不得悬挂影响展馆



设施设备安全性的物体。

#### 4、吊点审图流程

涉及需要吊点的展位，主场先审图，主场审后交给展馆复审，主场审核的主要是根据展位规划的平面图，首先确认吊点展台是否在吊点点位的正下方，其次审核吊点结构的重量不能超过展馆规定的每个点位承重。

单 位：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解放路支行

帐 号：125903606310201

地 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国际经贸大厦裙楼 5 楼

电 话：025-52323085 / 84600157 / 84640060 / 52323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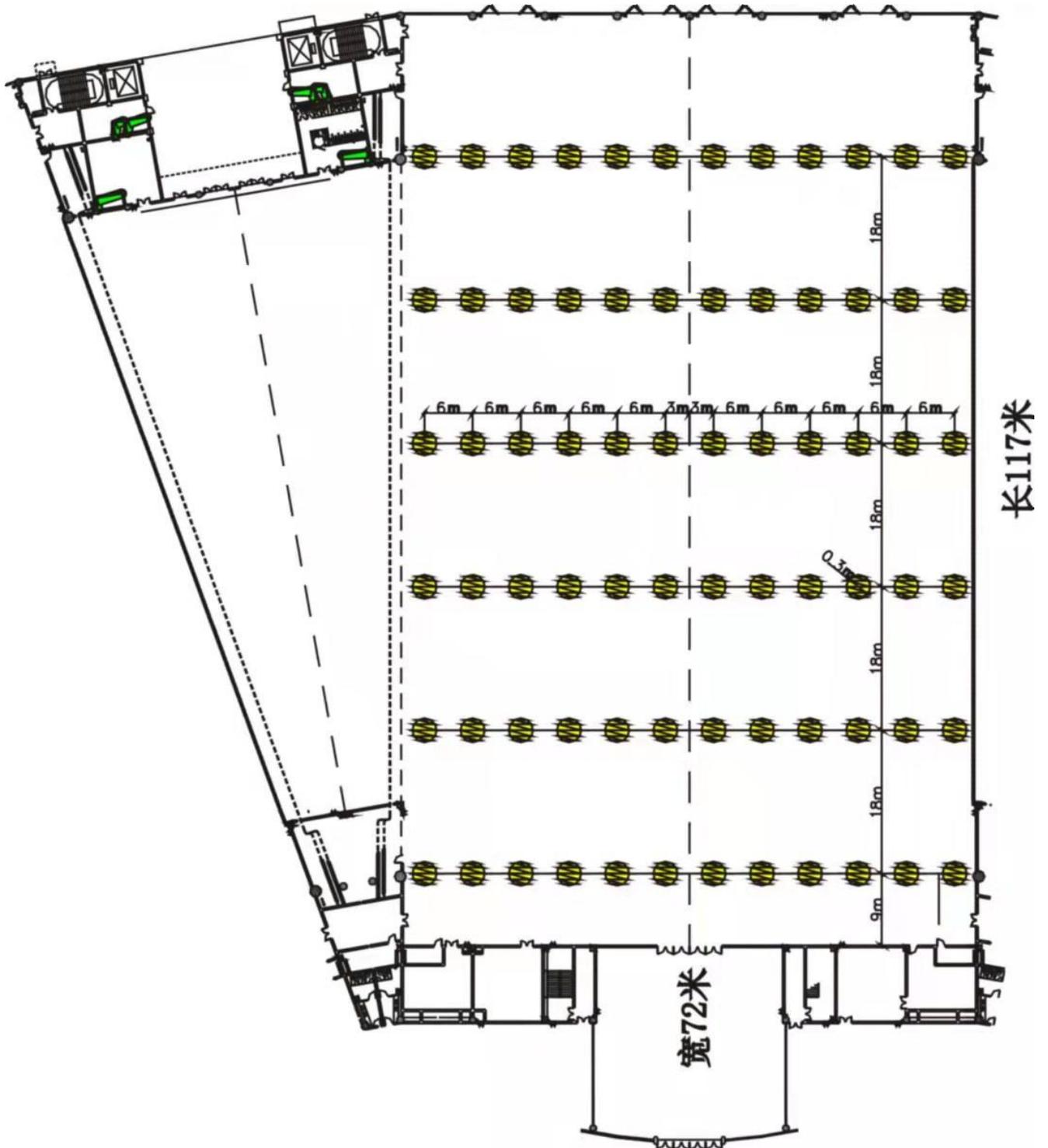
E-mail: chcc@jsnewexpo.com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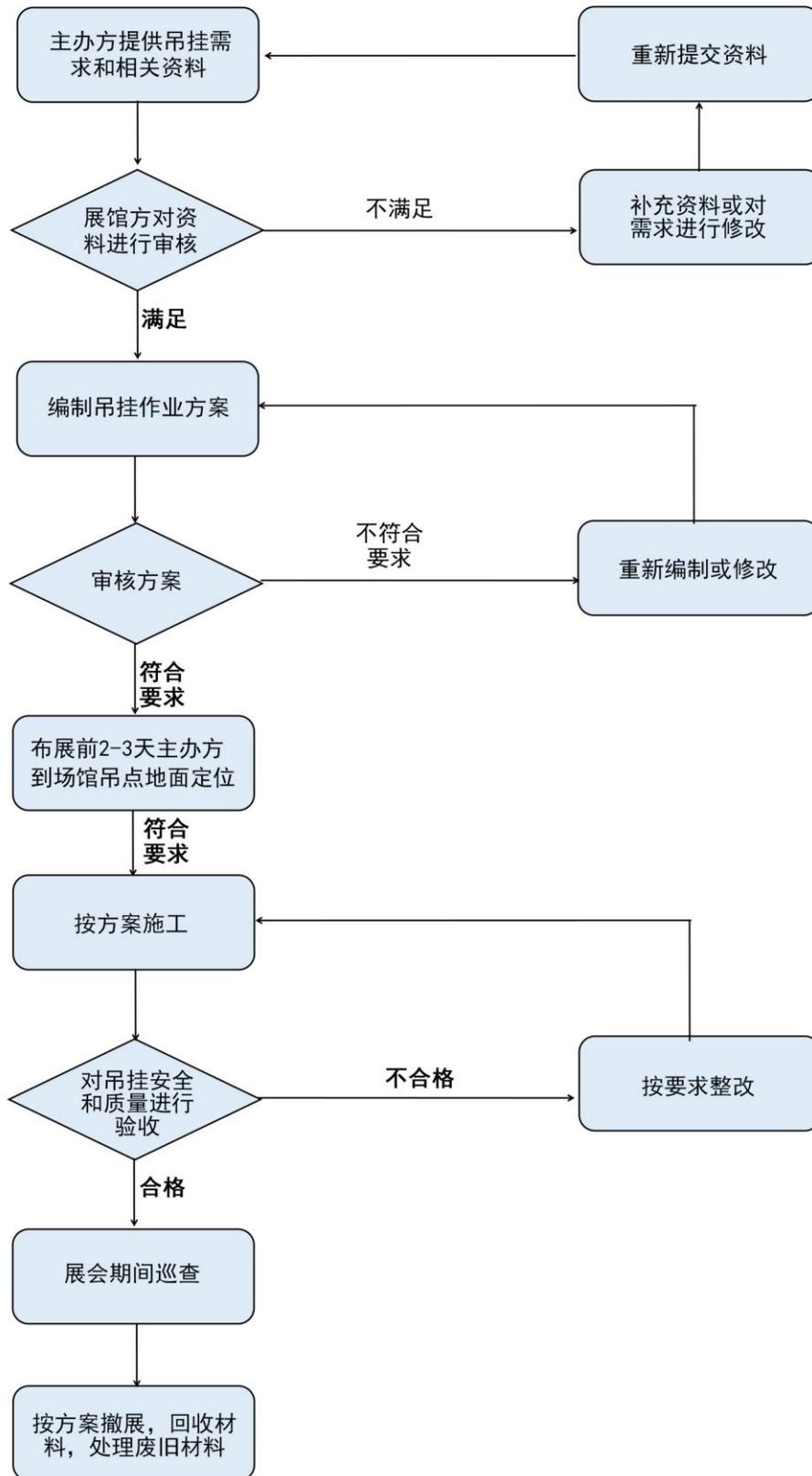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 主馆吊点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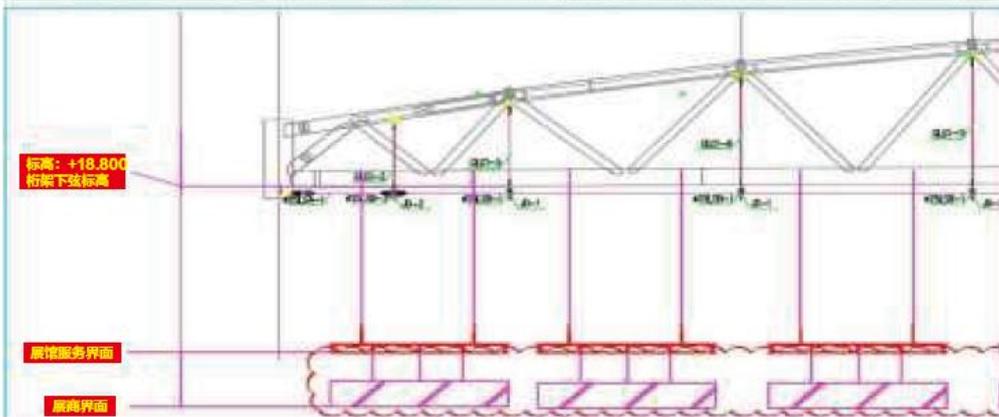


## 吊点分布图

###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图



## 吊点示意图





## 四、展品物流指南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中国医院建设大会，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指定的物流服务商。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境内和境外运输等服务。

**为使您轻松参展，纵连公司隆重推出了展品一站式物流服务，即将您的展品从出发地运输至参展展位，以及在撤展后将展品从展位返回的全程物流服务。**

- 展前：上门提货运输至展位、打包、包装箱制作、开箱等服务
- 展中：空箱储存、空箱转运至展位
- 撤展：装箱服务、展位提货运回目的地等服务

**凡是选择一站式合作的客户，您可尊享提前将展品送到展位，撤展时将展品打包好留在展位上即可轻松离开，以及专人服务的多项VIP待遇。**欢迎来电咨询合作，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自助下单。



扫我下单



微信关注

### (一) 服务联系方式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刘 林	18117885605		liul@ues-scm.com
一站式服务	何 涛	18117885593		het@ues-scm.com
	周 维	18117885596		zhouw@ues-scm.com
国际运输	李梅娟	18117885580	028-65189991	logistics@ues-scm.com
仓 储	王 魏	18117885573		wangw@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 (二) 运输注意事项

- 1、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2、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武汉主城区。
- 3、展商自行发货到纵连公司仓库的，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给纵连公司仓储负责人。
- 4、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5、若参展商未选择纵连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 (三) 境外参展展品

境外参展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的，可在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确定业务合作后应在开展前 40 天内启动业务操作，确保开展前 20 天到达参展地国际港口，以便于及时清关运输并在开展前 1-2 天内送至您的展位。

### (四) 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 6%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logistics@ues-scm.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			
2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纵连公司代为提货至纵连公司仓库。				140 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3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 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 3 天至布展结束，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 15 元/立方米/天。			
4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10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 900 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 10 项加收费用。			
5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100 元/立方米				
6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7	包装箱	开箱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装箱		50 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 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 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 元/立方米						
管理费		50 元/立方米/展期								
8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 (此费用仅限组装，不含装卸)	3 吨叉车		240 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 30 分钟以内免费安装，30 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 小时起，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 吨叉车		350 元/小时					
			10 吨叉车		500 元/小时					
			8 吨吊车		300 元/小时					
			25 吨吊车		450 元/小时					
			50 吨吊车		900 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力		价格面议								
9	推车使用	小推车 (30 分钟内)				30 元/30 分钟	押金 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 (30 分钟内)				50 元/30 分钟	押金 1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10	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量超过每项加收费率见右侧。	超任何一项	超任何二项	超任何三项	四项均超
		4M	2.4M	2.5M	3T		10%	20%	30%	50%



11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的50%	提前预付500元定金，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12	装卸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的损坏，纵连公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5倍。	

### (五) 自行发货到展馆

展商可自行将展品发运至参展地仓库，请按以下收货信息自行填写运输单据，并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贴上唛头（**特别提醒：唛头一定要写来参展的收货人、电话，否则仓库将不予收货**）。相关信息如下：

1、**收货单位：**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619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B0

**收货人：**王魏 18117885573 （展商收货人姓名、电话）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2、**表格7 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第26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CHCC2025）	
收货单位：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619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B0	
收货人：王魏 18117885573（转）_____ 展商收货人姓名、电话	
数量：_____	重量：_____ 公斤 体积 _____ 立方米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 (六) 付费方式

1、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POS机等方式支付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涉及物流费用发票领取均在APP个人订单中（电子版增值税普通发票）申领即可；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纵连公司工作人员于开展期间送至相应展位。

### (七) 现场服务说明

1、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48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1**，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48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2、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3、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



**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 4、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 **(八) 服务备注**

- 1、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纵连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纵连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2、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须由主场物流代理商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主场物流代理商将不负任何责任。
- 3、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纵连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将按 6%税率征收增值税。
- 4、纵连公司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5 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 **(九) 展会需办理《货车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

- 1、办证地点：四新北路国博停车场 **B4 车辆办证处**
- 2、办证须知：微信进入纵连展会物流小程序，选择对应展会办理入场证件；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并出示行驶证打印证件后入场。
- 3、证件名称：《货车进馆证》。
- 4、办证要求：货运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 50 元/车/证，押金 300 元/车/证，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 分钟每车按 50 元/ 60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

**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 5、退证地点：**A4 办证处**
- 6、退证须知：卸货完毕的车辆须带上《货车进馆证》到退证点，办理退证手续后离场；证件押金原路径返还到办证人员支付端口。
- 7、纵连公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附表 1

展品信息登记表

展会名称：第 26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暨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 (CHCC2025)

参展单位： 展台号： 预计进馆日期：

1、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武汉：

- 自己安排至纵连仓库。
-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 由纵连安排提货（一站式全程物流）。

共 件，总重量 公斤，总体积 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 (cm)	体积(m³)	毛重 (kg)	包装	特殊注意事项

以上展品重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际重量及尺寸。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纵连公司叉车、吊车组装机或流水线（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需要/不需要

叉车： 吨 台 小时/吊车： 吨 台 小时

2、本单位之 先生/女士联系方式 将于 月 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3、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场结算。

在展馆进馆之前，电汇；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会展支行

银行账号：5100 1870 0420 5250 7941

付款摘要：展品装卸费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请将此表填制完成后发送至：何涛 het@ues-scm.com 周维 zhouw@ues-scm.com

## 五、商旅服务

### 各位嘉宾：

欢迎参加“CHCC2025 第 26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北京惠易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是本届展览会指定商务接待单位，通过以下系统订购酒店可享受**参展特供价**，此价格包含**早餐及展期酒店至展馆免费班车**，祝您参会愉快！

联系人：梁明

电话：010-84126190；13439806207（同微信）

邮箱：liangming@myhuiyi.cn

酒店预订：微信端预订请扫描右上方二维码；

PC 端预订请登录网站 <https://www.myhuiyi.cn/expos/1000133>



**表格 8 酒店预订住宿表（有需求单位预定）**

酒店名称	酒店地址	星级	大床价格	标间价格	早餐	交通	距离
武汉国博套房假日酒店	汉阳区晴川大道 666 号	四星	800	800	双早	不含车	0.3 公里
武汉艺龙万国酒店	汉阳区四新南路与梅林 7 街 交汇处华发未来 荟 S4 号综合楼	三星	420	420	双早	班车	2.8 公里
武汉王家湾郁锦香酒店	汉阳区汉阳大道 648 号	五星	400	450	双早	班车	8.2 公里
武汉汉悦国际酒店	洪山区张家湾街道烽火崇文 兰庭武梁路	四星	398	398	双早	班车	7 公里
武汉锦悦汤池酒店	汉阳区马沧湖路 79-80 号	四星	348	348	双早	班车	6.2 公里
武汉佳阳曼邦精品酒店	汉阳区龙阳大道 211 号	三星	298	298	双早	班车	5.8 公里

### 备注：

- 1、上述价格包含服务费及税项，如有价格调整将不另行通知,更多酒店请查看链接。
- 2、办理入住时请在酒店前台出示身份证，每间房最多可入住两名成年人。
- 3、请在入住当日 12:00 后办理入住，如需提前入住请预订前一日房间。
- 4、住宿发票由北京惠易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请付款后主动填写发票信息。
- 5、如需对公转账付款，请咨询客服。



## 六、布撤展交通指南

### 1. 布、撤展时间：

进场时间：2025年5月21-22日 9:00-18:00；2025年5月23日 9:00-21:00

开展时间：2025年5月24-25日 9:00-17:30；2025年5月26日 9:00-13:30

撤展时间：2025年5月26日 14:00-24:00

### 2. 布展、撤展车辆外围交通行驶线路

#### (1) 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线路

从绕城高速方向到达（南馆A区、北馆B区）的车辆沿江城大道直行5.0公里→江城大道与沌阳大道交汇处右转→沌阳大道直行2.5公里→沌阳大道与沌口路交汇处左转→沌口路直行3.5公里→进入国博大道直行800米→靠右行驶进入四新南路立交桥→四新南路直行700米→四新南路与晴川大道交汇处左转→晴川大道直行2.0公里→晴川大道与四新北路交汇处左转→进入A4地块车辆待停区→等候办证→持证车辆听候工作人员调遣由北区B4闸道口有序进入南、北区（A馆、B馆）展馆卸货。

所有货运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后，应依次排队等候，有序的在车辆办证处办理《货车进馆证》。

#### (2) 持证车辆馆内行驶路线

##### 1) 持证车辆进馆路线

办证完毕的货运车辆依次驶出临时待停区→由B4匝道口进入南馆A区、北馆B区卸货区域。

##### 2) 持证车辆离馆路线

装、卸货物完毕的车辆立即驶离卸货区→北区（B1-B4）、南区（A1-A4）号馆车辆左转，北区（B5-B6）、南区（A5-A6）右转沿卸货平台由南区A4闸道口驶离展馆→在四新南路路口右转→四新南路→四新南路立交→国博大道→沌口路→与沌阳大道交汇处右转→沌阳大道→与江城大道交汇处左转→江城大道→高速

**注：所有布、撤展货运车辆严格按照武汉市货车管理规定通行。**

### 3. 货车进馆需办理《货车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

(1) 办证时间：布展时间内办理《货车进馆证》，《货车进馆证》仅当日内有效，凭证



放行。所有本次展会运输车辆凭此证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2) 办证地点：四新北路国博停车场 **B4 车辆办证处**

(3) 办证须知：微信进入纵连展会物流小程序，选择对应展会办理入场证件；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并出示行驶证打印证件后入场。

(4) 证件名称：《货车进馆证》。

(5) 办证要求：货运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 50 元/车/证,押金 300 元/车/证，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 分钟每车按 50 元/ 60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

**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6) 退证地点：**A4 办证处**

(7) 退证须知：卸货完毕的车辆须带上《货车进馆证》到退证点，办理退证手续后离场；证件押金原路径返还到办证人员支付端口。

(8) 物流单位将对所有参展单位或搭建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 4. 办证点定位

请使用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获取位置信息，  
利用手机地图导航前往办证点。



货车进馆证 办证  
地点：北门B4闸口  
扫描二维码获取路线

#### 5. 办证退证须知

(1)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

(2) 请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关好车辆门窗。

(3) 有序停放，禁止占用行车通道。

(4) 所有参加布撤展货运车辆均按照本次展会外围交通路线行驶，必须遵守现场交通管理，并听从交警及现场协管人员的安排，结合馆内现场装卸实际情况，合理进行车辆换证及车辆放行工作。

(5) 本次车辆办证使用系统办证，录入完整的车辆信息（展位号、联系电话、驾驶员信息）。



(6) 在临时停车区加大人力部署，并告知所有货运车辆只能在规定的办证处办理车证，以防假证。

(7) 对停放在临时停车区的货运车辆实行错峰放行方式，避开每天上下班高峰期，减轻周边道路的交通压力。

(8) 温馨提示，提醒司机进入国博中心车辆行驶速度为 5 公里/小时，严禁超速行驶，严禁夜间鸣笛，严禁货运车辆夜间停放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9) 所有货运车辆严格遵守道路交规和武汉市车货车管理规定。

## 6. 现场交通管控

布撤展期间，为确保布撤展期间交通有序顺畅，物流公司将对下路段加强人员布控，对车辆的引导和疏导：

四新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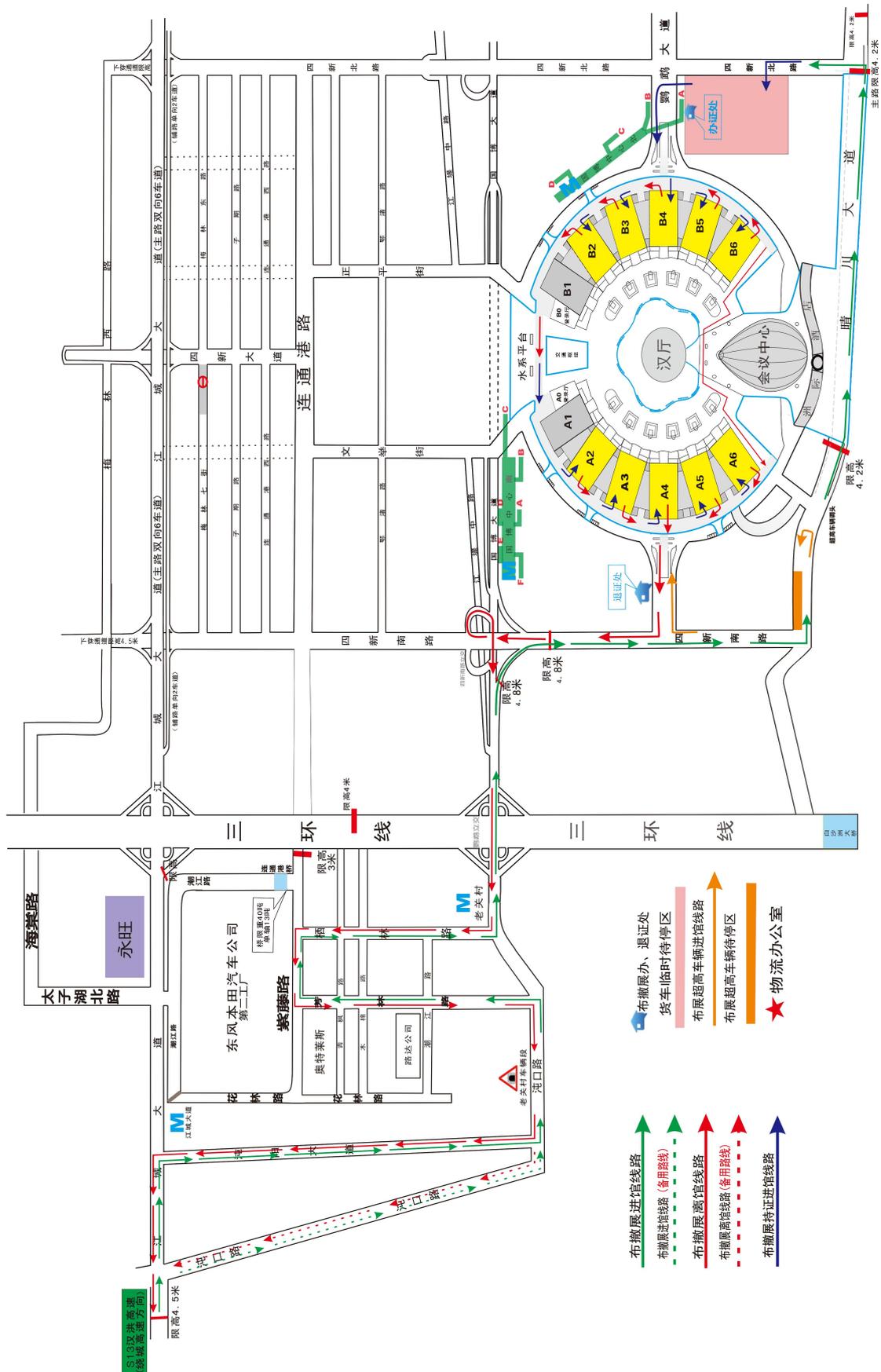
晴川大道；

四新北路

四新北路与鹦鹉大道交汇处。

附：布撤展交通路线示意图

第26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布撤展交通路线示意图





## 七、展览会责任险（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 600 万的大型展览会责任险，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1、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包括：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 2)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 万元；
- 3)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 万元。

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2、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财产损失免赔 0 元，人伤免赔 0 元。

3、保险期限：2025 年 5 月 20 日 00:00—2025 年 5 月 27 日 24:00

### ➤ 推荐保险服务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参展商及搭建商的搭建和参展安全，主场建议参展商及搭建商选择指定保险服务商，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 ➤ 保额及保费标准：

面积	保险责任	保额 (人员限额/累计保额)	保费
9 m <sup>2</sup> ≤ 面积 ≤ 72 m <sup>2</sup>	详见保单条款	60 万/600 万	300 元
72 m <sup>2</sup> < 面积 ≤ 200 m <sup>2</sup>	详见保单条款	60 万/600 万	400 元
200 m <sup>2</sup> < 面积 ≤ 300 m <sup>2</sup>	详见保单条款	60 万/600 万	500 元
300 m <sup>2</sup> < 面积 ≤ 500 m <sup>2</sup>	详见保单条款	60 万/600 万	600 元



➤ **投保方式:**

**保费将由主场代收，统一出保单。**

➤ **特别提醒**

1、特装展台搭建商必须就单个展台购买保额不少于累计人民币 600 万元的展览会责任险，光地特装展位完成展会责任险投保后（即在收到人寿财险出具的保单凭证或保单之后），需向主场服务商提供保险证明以便完成各项报馆工作！

2、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

3、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1) 拍照：对事故现场拍照、录视频（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2) 出险报案：24 小时内电话报案。

(3) 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4) 按要求提交理赔资料后，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 第三部分 附件

表格 9 报馆送审材料汇总表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齐全)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 必须填写完整，按照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必须提交原件。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3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布展须知	
4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5	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6	水、电、气、证件、展览会责任险 保费等申请表	表格3
7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电工证（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登 高作业证、C类专职安全员证（若无此证，必须提 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供现场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 和手机号，与附件1和附件3中安全负责人姓名保持 一致）、法人委托现场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展台效果图	需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内部结构图，彩色。
9	展台平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10	展台立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11	天花图（如有）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12	展台电气图（配电系统图）	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 规格和敷设方式。
13	承重结构大样图	需标注尺寸，提供承重结构连接节点大样图。 说明木质横梁与背墙连接工艺
14	电路图、电箱位置图	标注电路和电箱安装位置，其中电箱必须在展位图 中标注好数量、方向和位置（标明相邻展位）， 展馆按照提供的图纸，现场就近将主电箱接送至展 台，分电箱自备，搭建商必须现场确认电箱位置。



15	展台结构及施工图、材质说明图	<p>必须标注<b>尺寸</b>和<b>主要施工材料</b> (需达到B1级阻燃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 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假绿植 (包含喷涂阻燃剂) 等装饰性材料。</li> <li>◇ 必须标明主体墙厚度(详见手册第19页红色字体)</li> <li>◇ 必须标明支撑柱和铁板尺寸(详见手册第23页红色字体)</li> <li>◇ 支撑内需含金属支撑柱且贯穿落地</li> <li>◇ 木质横梁跨度不可超6米, 超过需要加支撑</li> <li>◇ 承重墙内需内含钢结构或实木, 横梁内部必须为钢结构</li> <li>◇ LED和储物间顶部禁止封顶, LED屏顶部需预留散热口</li> <li>◇ 主体结构为木结构的, 必须喷涂防火涂料或使用防火板</li> <li>◇ 地毯需达到B1级阻燃</li> </ul> <p style="color: red;">以上重点要求必须在材质图中详细说明 温馨提示: 现场不可大面积涂刷乳胶漆, 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p>
16	二层结构 (如有)	搭建二层结构, 其展位除提交以上内容外, 还需要提交标准CAD施工图, 并标明楼层所用钢材的大小、规格、结构图; 二楼围挡建议采用钢化玻璃并在CAD图上标明安装方法; 恒载图等相关图纸。
17	展台展馆费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附件6 (提交word版本的表格)
18	展台安全及清场押金退款申请表	附件7 (提交word版本的表格)
19	施工、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	附件8 (提交word版本的表格)
20	检验报告	展位搭建所使用的地毯阻燃性 (需达到B1级) 检验报告、防火板检验报告、防火涂料检验报告, 提供的检验报告必须为近三年内并且可以在官网查询, 需加盖公章。
<p><b>备注: 为尽快完成报馆, 请将以上所有文件一次性发送至邮箱chcc@jsnewexpo.com。报馆资料命名为“展位号+参展商简称+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报馆资料”。</b></p> <p>联系人: 李强 (A2馆、A3馆、A2-3馆间) /徐艳 (A4馆、A5馆、A6馆; A3-4馆间、A4-5馆间、A5-6馆间) /王钊 (B2馆、B3馆、B2-3馆间、B3-4馆间) /黄睿卿 (B4馆、B5馆、B6馆、B4-5馆间、B5-6馆间)</p> <p>电 话: 025-52323085 / 84600157 / 84640060 / 52323095</p>		

# 报馆审图材料要求

## 文件命名

展位号+参展商简称  
+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报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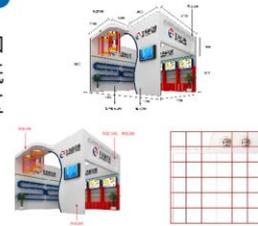
所有扫描文件请以文件内容命名，并参考模板按照附件顺序打包上传邮箱 [chcc@jsnewexpo.com](mailto:chcc@jsnewexpo.com)



## 展台结构及施工图

所有特装展位都需递交，如出现多张图纸，可以在图纸名称后加阿拉伯数字以示区分，序号从“1”开始

例:展台结构及施工图1、  
展台结构及施工图2等



## 效果图

所有特装展位都需递交，如出现多张图纸，可以在图纸名称后加阿拉伯数字以示区分，序号从“1”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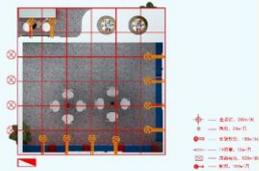
例:效果图1、效果图2等



## 电路图

所有特装展位都需递交，如出现多张图纸，可以在图纸名称后加阿拉伯数字以示区分，序号从“1”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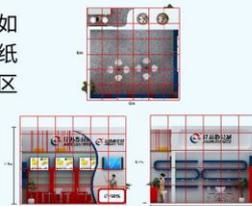
例:电路图1、电路图2等



## 平面图、立面图

所有特装展位都需递交，如出现多张图纸，可以在图纸名称后加阿拉伯数字以示区分，序号从“1”开始

例:平面图1、平面图2等  
立面图1、立面图2等



## 配电系统图

所有特装展位都需递交，如出现多张图纸，可以在图纸名称后加阿拉伯数字以示区分，序号从“1”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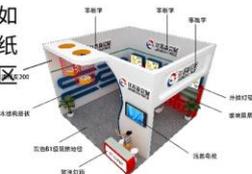
例:配电系统图1、  
配电系统图2等



## 材质说明图

所有特装展位都需递交，如出现多张图纸，可以在图纸名称后加阿拉伯数字以示区分，序号从“1”开始

例:材质说明图1、  
材质说明图2等



## 电箱位置图

所有特装展位都需递交，如出现多张图纸，可以在图纸名称后加阿拉伯数字以示区分，序号从“1”开始

例:电箱位置图1、  
电箱位置图2等





备注:

为保证报馆审图一次性通过，请按照表格9要求，将所有扫描文件以文件内容命名，如果文件内容较多，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区分，并按照附件顺序打包上传邮箱chcc@jsnewexpo.com，模板如下：

资料 > 展位号+参展商简称+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报馆资料

名称	修改日期	类型
1-6材料	2025-1-8 15:19	文件夹
7-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2025-1-8 15:19	文件夹
8-展台效果图	2025-1-8 15:19	文件夹
9-展位平面图	2025-1-8 15:19	文件夹
10-展位立面图	2025-1-8 15:19	文件夹
11-天花图 (如有)	2023-1-4 16:38	文件夹
12-展台电气图 (配电系统图)	2025-1-8 15:19	文件夹
13-承重结构大样图	2025-1-8 15:19	文件夹
14-电路图, 电箱位置图	2025-1-8 15:19	文件夹
15-展台结构及施工图, 材质说明图	2025-1-8 15:19	文件夹
16-二层结构 (如有)	2025-1-8 15:54	文件夹
17-展台展馆费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2025-1-8 15:19	文件夹
18-展台安全及清场押金退款申请表	2025-1-8 15:19	文件夹
19-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	2025-1-8 15:19	文件夹
20-检验报告	2025-1-8 15:19	文件夹





## 附件 2

###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展位号: \_\_\_\_\_, 面积: \_\_\_\_\_平方米,

兹有参展单位: \_\_\_\_\_,

参展单位现场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现委托: \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搭建公司现场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并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我公司签定相关搭建合同, 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施工管理相关细则, 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场馆及主场服务公司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 如违反相关规定, 场馆及主场服务公司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理;
- 5、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 若违反相关规定, 场馆及主场服务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参展单位 (盖章) :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布展须知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请仔细阅读以下布展须知内容, 并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布展、参展工作人员, 希望我们的服务能为您的参展工作提供便利。(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的布展施工单位及个人)

- 一、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及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 服从展馆管理和监督检查。
- 二、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 做好展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 要遵守展会、场馆的相关规定。
- 三、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资料等)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的单位, 不得进场施工, 一经发现私自进场, 展馆将对该展台搭建商给予严惩, 直至清场处理。
- 四、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 公斤起), 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 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 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sup>2</sup>内 4 具, 50 m<sup>2</sup>外每增加 50 m<sup>2</sup>增加 2 具(不足 50 m<sup>2</sup>按 50 m<sup>2</sup>计算), 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 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0%。为保障展会安全, 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 五、布展施工必须在自己展台范围内进行, 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 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 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上, 如阻塞通道, 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自行处理。
- 六、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 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 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 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 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 以备核查。
- 七、展台灯箱制作, 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 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 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 八、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 九、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 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 十、施工单位搭建室内展台限高 4.5 米(车展除外)、室外展台限高 4 米, 结构必须牢固、安全, 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 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
- 十一、展台设计有地台的, 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 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 十二、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 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 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 展馆有权制止, 对屡禁不止者, 酌情予以处理。
- 十三、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 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 并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 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展馆有权制止, 对屡禁不止者, 酌情予以处理。
- 十四、展馆内严禁吸烟, 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十五、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 如必须使用的单位, 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 在制作、装饰过程中, 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 十六、标准展位内, 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 必须进行制作和装修的单位, 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 十七、请爱护展馆物品, 不能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



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

十八、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展馆有权制止。

十九、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1)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2)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3)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4)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5)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2、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3、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4、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5、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二十、凡搭建二层展位的特装施工单位必须出具加盖特装施工单位公司印章及负责人签字的安全承诺书。

1、所有二层展台必须提供建筑部门出具的展台结构安全证明书，并经组委会审核许可，方可进馆施工，上层结构不能横穿展厅过道，展台结构不可与展馆结构吊挂。

2、栏杆不得低于 1.5 米，二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应设置 0.05 米以上高的防摇动挡板，防止物体滑落，栏杆的扶手应采用圆弧形。

二十一、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

二十二、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 13:00 送电，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二十三、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中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 15:00 点前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如在 15:00 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 50% 的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的，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二十四、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展会及场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二十五、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二十六、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及野蛮施工，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清洁押金。

二十七、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

二十八、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九、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施工单位（盖章）：\_\_\_\_\_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

###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全部内容, 并向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和展馆方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 二、本公司承诺具备相应施工资质, 并已经过参展单位授权。
- 三、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公布的“展商手册”全部内容, 并承诺严格遵守各项施工管理规定, 确保安全施工作业。如违规施工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组委会和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本公司做出任何处罚。
- 四、本公司承诺将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 按照“参展商手册”的要求, 向主场服务商完成全部审图报批手续。
- 五、本单位承诺施工过程中(包括物料运输、进出展馆、施工搭建)确保消除一切隐患, 安全作业。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责任, 由本施工单位负责, 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委托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六、本公司承诺已为展台施工人员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保险。如没有办理, 相关损失由本施工单位承担。
- 七、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主办单位有关音量控制要求, 会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 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相关设计也会将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绝不搞音量竞争等影响其他展商和展会整体形象的恶性竞争。

施工单位全称: \_\_\_\_\_

施工单位地址: \_\_\_\_\_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施工展位号: \_\_\_\_\_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 \_\_\_\_\_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手机号码: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参展商/搭建商必读,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事故 (隐患) 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 (隐患) 标准	扣除额度 (元)
C级	1000-10000	消防安全	使用不合格配电箱, 配电箱不按要求安装及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1000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 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3000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 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使用外漏切刀的手持电锯、手持切割机等危险作业;	5000
			现场木结构加工、大面积刮腻子、抹灰、喷漆、大面积涂刷乳胶漆、万能胶粘贴作业;	5000
			在展期内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4000
			布展期间长时间占用公共通道堆放物料;	6000
			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6000
			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	5000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 私自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	6000
			未按规定对木质结构等材料的表面进行防火处理的或灯箱没有预留散热孔;	5000
			使用各种弹力布或其它易燃品做装饰材料;	5000
			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	5000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或违禁品带入展馆;	5000
			展位搭建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搭建材料;	5000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5000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展馆;	5000
在展期内, 因主 (承) 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气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 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5000			
在展期内因主 (承) 办单位, 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 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000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C级	1000-10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扩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6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施工安全	在布撤展期间承建单位施工人员未佩戴或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未系安全带、使用2米以上的人字型梯、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及其他危险行为的;	2000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搭建;	5000
			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配备现场安全员或安全员不在现场;	3000
			展台背墙高于相邻展位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己方背墙背面做美化处理;	5000
			使用不安全机具;擅自移动、更改展馆设施的,如:线路、电箱、地沟、消防、墙体等;	3000
			未佩戴有效证件进入施工现场;	1000
			布展期间违反用电、用水安全规定,或私拉电线的或未经场馆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同时将按展期用电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5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未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造成展位结构开裂或变形等结构安全隐患;	5000
			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1000-10000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按实际损坏赔偿,情节严重加倍处理;	1000-10000
			地面有油漆、油污、地毯、胶等未清理的展台按每平方米50元清洁费扣除(按展台总面积计算,计算最低面积由30平米起,不足30平米展位按30平米计算);	1000-10000
			在其展示区进行飚车、漂移及其它类似活动,对地面及石材造成难以清洗的污染,按每平方米50元清洁费扣除(按展示区总面积计算)。	1000-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6000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C级	1000-10000	施工安全	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或不及时采取安全补救措施,或不服从现场管理;	8000
			不遵守展馆规章制度连续3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	10000
			野蛮施工或超范围施工,即搭建超过规定的高度,搭建超过规定的面积;或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倒或拉倒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10000
			不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撤展;	10000
			酒后上岗或危险作业;	7000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8000
			在规定时间内未拆除的展台,或未清运完装修垃圾;	10000
			撤展后仍将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	5000
			把自己展台的装修垃圾放到别的展台上或公共区域;	16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公共安全	拒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3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5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受伤的;	1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	3000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	30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特种作业未采取防护的;	8000			
B级	12000-20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B级	12000-20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燃烧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2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所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它人员轻微伤事故;	15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20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3人以上人员受轻微伤;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2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A级	20000-60000	消防安全	主(承)办单位展区布置时,占用了展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展馆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40000
					主(承)办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0000
主(承)办单位不按《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4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30000-6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30000-6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过火面积0.5平方以上火灾事故;	40000-60000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A级	20000-6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3人或以上轻伤或1人或以上重伤;	30000-6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死亡;	6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3人或以上人员受轻伤的;	20000-50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经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6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60000
备注	<p>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p> <p>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p> <p>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5、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p> <p>6、轻微伤事故: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p> <p>7、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损伤,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p> <p>8、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p> <p>9、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1人或1人以上的事故;</p> <p>10、轻微伤、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2013]146号相关条款;</p> <p>11、安全押金: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会展中心在依照本规定,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p> <p>12、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p>			



备注：

- 1、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他违规内容视情况进行处罚。
- 2、**以上违约金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服务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本公司已知晓本《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  
本标准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CHCC2025 展台展馆费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展馆费用可开具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需要发票的单位填写下方表格 (**务必提交 word 版本的表格**), 发票开具后将不再接受任何形式更改发票抬头。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		
参展企业名称		展位号:
开票单位身份类别	参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打√)	搭建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打√)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发票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和税务登记证一致)		
公司电话 (和税务登记证一致)		
开户行		
账号		
发票金额	_____元 (其中电汇金额_____元, 现场缴费_____元)	
2.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		
参展企业名称		展位号:
开票单位身份类别	参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打√)	搭建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打√)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发票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金额	_____元 (其中电汇金额_____元, 现场缴费_____元)	



附件 7

**CHCC2025 展台安全及清场押金退款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押金必须由办理特装申报的搭建公司缴纳，不得第三方代缴，按要求办理进场报馆手续的相关押金，将在撤展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办理相应退还手续，押金只退回到原支付账户。请按照要求填写下方表格 (务必提交 word 版本的表格)。

参展企业名称		展位号:
押金缴纳单位身份类别	参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 (请打√)	搭建商【 <input type="checkbox"/> 】 (请打√)
汇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押金缴纳金额	_____元 (其中电汇金额_____元, 现场缴费_____元)	



附件 8

**施工、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 (有需求单位填写)**

**(截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

参展企业名称		
展位号		
申请单位身份类别	参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 (请打√)	搭建商【 <input type="checkbox"/> 】 (请打√)
申请人姓名及电话		
施工证 (个)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 (个)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电话		
收件人地址		

备注:

- 按照“表格 3 水、电、气、证件等申请表”内容申请施工证或布撤展货车通行证数量,我们将根据参展商或搭建商的申请信息快递相关证件,一般为顺丰到付件。
- 若展商需要单独申请证件,请单独填写此表发送至报馆邮箱 [chcc@jsnewexpo.com](mailto:chcc@jsnewexpo.com)。